

## 招標案號：LP5-11304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 「公務車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洽辦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之「洽辦機關」為：

- (一) 考試院、司法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屏東縣議會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等。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二) 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考選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僑務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 二、本契約「適用機關」包含第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及第一、(一)條規定之

洽辦機關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洽辦機關以外之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時，視同同意並承受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採購部約定之委託及權責劃分事項。

非本案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三、採購標的及規格：

(一) 採購標的：公務車輛，共區分為下列7組，各項品名及規格詳投標須知附件六「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第1組：小客車（**第2、3、7項廢標**）

第2組：客貨兩用車及廂式貨車（**第2、6、8、13項廢標**）

第3組：中型客車

第4組：貨車（**第5、20、22項廢標**）

第5組：轎式、廂式及休旅式偵防車（**第1、2、5、6項廢標**）

第6組：油電混合動力車

第7組：節能車輛（**第1、2、5、6項廢標**）

(二) 本案不接受原產地（製造地）為大陸地區之車輛。（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

### 四、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日起共計1年之當月月底日（中華民國**115年1月31**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40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已屆滿。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 五、保證金：

(一) 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應依下列組別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

組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元）
1	1,000,000
2	800,000
3	800,000
4	600,000
5	600,000
6	300,000
7	600,000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3045**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一~二。**【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五條規定】**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三)之實質內容相符。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五)之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五條規定】**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

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 (三)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18年1月31日**。
2. 本案履約保證金兼有確保廠商依約交貨及驗收後保固保證之用。立約商所交貨之全部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由臺灣銀行採購部逕行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俟最後一筆訂購之契約標的保固期滿【**2年或5萬公里**（以先到為準）】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但有履約後經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之事項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申請退還其原繳履約保證金。訂購機關如有待解決事項，至遲應於本契約規定之保固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逾期未通知，視同無待解決（或處理）事項。  
立約商亦得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繳納、發還以及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發還之情形，均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3. 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保固者，履約（兼保固，下同）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立約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之通知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擬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 $1\%$ 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契約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所屬組別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

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五、（三）6.條規定】

（五）履約保證金依組別金額繳納者，若發生第五、（四）條不予發還之情形時，不發還之金額亦不限於該組別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惟其不予發還之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其總金額為限。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若有驗收不合格或待解決事項，且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索賠金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予保留與求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六）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上述履約保證金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差額保證金將於所交付之全部契約標的驗收合格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立約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差額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最後交貨期限長4個月，至短應至**116年1月31日**。

(七) 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如有協議延長保固期之期形，有關立約商須否就延長之保固期另行繳納保固保證金予訂購機關、保固保證金之金額、繳納及發還方式等，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逕為約定，並由訂購機關自行管控。

## 六、訂購方式：

(一)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方式如下：

1. 訂購機關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直接訂購（電子訂購），立約商並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訂購機關使用本系統進行下訂及支付作業，必須事先申請 GCA 憑證。
  2. 訂購機關辦理訂購者，如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電子支付），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後再行下訂。請參見第九條付款辦法備註說明。
  3. 臺灣銀行採購部不接受訂購機關以其他方式（如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為向立約商訂購。
  4. 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5. 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執行，適用機關應於訂購前，就採購標的辦理市場價格訪查，如未發現契約品項價格高於市場行情，則繼續執行相關訂購程序；如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價格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市價通報機制，將訊息通報臺灣銀行採購部，俾利臺灣銀行採購部查價及處理後，再行訂購。
- (二) 適用機關得於訂購前要求立約商提供其設立或指定特約之售後服務

保養廠資料（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傳真號碼等），立約商所提供之資料經適用機關審核同意後始予訂購。立約商倘未於連江縣設立或指定特約售後服務保養廠者，應提供其他縣市保養廠派員赴連江縣服務或維修。立約商所交之車輛若因故障無法正常運作，立約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之**3日內**按訂購機關要求協助處理。

- (三)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訂購機關因故需取消原訂單，應先洽立約商同意後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執行退件功能，並登載退件原因，系統會將此一訂單交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裁定可否取消。
- (五) 第5組第1~6項：契約價格不含貨物稅，倘屆時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時，立約商應以實報實銷之方式，出具相關繳稅證明文件，向訂購機關請領該項稅款，故訂購機關之該項車輛訂購金額則為契約價格加計稅款。其餘各項（契約價格含貨物稅者）若有訂購機關訂購可免貨物稅者，訂購機關逕自契約價格扣除貨物稅後訂購。免貨物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理。惟倘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 (六) 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

## 七、交貨地點：

- (一) 立約商依訂購機關訂單指定之地點交貨，交貨地點即為驗收地點並以1處為限；如交貨驗收後，需另行交運至其他指定地點，則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契約標的運送費用。
- (二) 外島及離島地區（金門、連江、澎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等地區）交貨，不論立約商所在地為何，由臺灣本島港口／機場至訂購機關指定之交貨地點，則於驗收後憑實際運送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收據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 八、交貨期限與驗收：

- (一) 交貨日期自訂購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之次工作日起算，該

系統將自動推算交貨日期；各組別、項次交貨期限如下表：

組別	國產車	進口車
1	60個日曆天	180個日曆天
2	除第 <b>13、14</b> 項為90個日曆天，第 <b>12</b> 項為70個日曆天外，餘為60個日曆天。	除第 <b>13</b> 項為 <b>270</b> 個日曆天外，餘為180個日曆天
3	<b>270</b> 個日曆天	<b>300</b> 個日曆天
4	除第 <b>5~10、20~23</b> 項為150個日曆天，餘為60個日曆天。	180個日曆天
5	150個日曆天	180個日曆天
6	90個日曆天	180個日曆天
7	60個日曆天	180個日曆天

立約商應依照訂購機關指定之車輛組別、項次、顏色、數量及收貨單位，於訂購機關上班時間一次運交至指定地點收貨（交貨期之最後截止日，如遇假期則順延），並依本契約及訂購單規定將相關文件送交訂購機關。若訂購機關可免貨物稅者或係訂購特殊顏色（即該顏色未列於車輛之型錄）之車輛，則交貨期各得予以展延**1個月**（若因訂購機關免稅文件未於1個月內申請核准者，可免計入交貨期）。【依據財政部108.6.3台財稅字第10800521960號令，國產應稅貨物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電子化作業，本案廠商交貨之車輛如為國產車，關於「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部分，廠商得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左下角之「貨物稅完稅證」所填列號碼取代】

訂購機關如與立約商另有議定交貨期限者，從其約定，並以雙方商定之交貨期限計算逾期罰款。

(二) 倘交貨之車輛，因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等緣故，需再送相關檢測單位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始可領取牌照，則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所需用之期間，自立約商之交車時程中扣除，故立約商應出具車輛送測及獲安全審驗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訂購機關計算並扣除該期間，惟該等車輛之出廠日期（立約商應出

具車輛出廠證明文件)不得遲於上述(一)規定之履約期限，否則仍按契約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即自上述(一)規定之履約期限起至車輛出廠日止之逾期違約金】。

(三)立約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又，契約標的之包裝及運送方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包裝及運送方式不當，致契約標的受損，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四)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時，應與立約商另行約定期限，立約商依該期限履約。

(五)立約商交貨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或「**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及每輛車維修操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如光碟片或USB等）1份。所有車輛交車時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需請領號牌行駛道路之車輛，交車時須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第2組第**12~13**項並須檢附車輛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證明文件。

2.原廠保證書或立約商保證書。全車底盤在製程中須作防鏽處理。

(六)立約商於送車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車送達及測試完成，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起為交貨日。但第3組第1項，如屬底盤在台進行車身打造之車輛，則採3階段查驗，詳採購規範（訂購機關得於辦理第1階段查驗前要求立約商依投標須知附件六「採購規範及答標書」之施工說明書內容，提供各階段查驗範圍資料供參，立約商應配合辦理）。

(七)機關訂購之車輛，如須噴示機關全銜，立約商應免費配合辦理。

(八)訂購機關於所訂購之本案契約標的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若訂購機關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在**30日內**或與立約商另行約定期會同立約商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訂購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使用狀態，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

訂購機關得利用所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如契約條款附件

二~一及二~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若有逾期交貨或扣款驗收事宜，訂購機關應載明於驗收證明書，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註：  
**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卅五條規定】**

- (九) 車輛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立約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牌照稅、燃料費等所需費用，憑主管機關開具之收據向訂購機關辦理報銷（因該項費用係屬代收代付性質，並非貨款，機關逕核實支付立約商），如因故無法領牌時，訂購機關得予退貨。此外，若由立約商代辦車輛之保險，保險費應由訂購機關負擔。  
免使用牌照稅手續由該訂購機關出具公文，立約商負責辦理。惟倘未能獲相關機關核准免稅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 (十)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得由訂購機關限期立約商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立約商於改正完成後應報請訂購機關複驗。立約商如未依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自訂購機關所定改正到期日之次日起至立約商改正完成日止應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惟立約商已於訂購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完成日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無逾期罰則之適用。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訂購機關得限期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十一) 立約商不於訂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立約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訂購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 立約商交貨後，訂購機關應將交貨（完成履約）日期及驗收日期分別鍵入電子採購系統之相關欄位。
- (十三) 立約商之產品若有涉及侵犯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時，應由立約商自行協商並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以資料業經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核為由要求免除法律責任。
- (十四)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環保標章資訊僅供參考，訂購前請於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https://greenlife.moenv.gov.tw>)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標章有效期間內**；交貨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是否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符合綠色採購規定。惟若契約產品因產地、標章使用權利等因素致臺灣銀行採購部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立約商仍得提出證明通知訂購機關自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查詢，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並於下訂後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辦理綠色採購申報。

## 九、付款辦法：

- (一) 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二) 立約商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按本契約所訂單價核算總價，訂購機關於接到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後，**15日內**逕行支付立約商價款；應向上級或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前述付款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立約商可提供訂購機關其銀行帳號，供匯款使用（匯款手續費由立約商負擔）。

###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函示，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4點，已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訂購機關如仍需以政府網路採購卡付款（須事先申請GCA憑證），請先徵得立約商同意負擔電子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率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99年1月1日起為交易總金額之0.76%，每筆交易金額500萬（含）以上者則為0.71%】。訂購機關應於驗收完成登入驗收日期後以政府網路採購卡登入電子支付系統，經系統確認並扣除立約商應支付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及銀行之匯費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貨款匯入立約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2.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 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 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定期統計立約商訂購資料，並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前述作業服務費係按一定期間內，訂購機關向立約商訂購總金額（含額外項）之**1.2%**（含營業稅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使用費等）計算。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於通知之期限內以即期支票或匯款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立約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五、（四）10.條規定，自立約商繳存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保證金逕予扣抵，並有權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之權利，如有必要亦得暫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所訂其他共同供應契約接受訂購之權利，直至立約商依規定繳足為止。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繳納之作業服務費後，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四) 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 十、立約商違約之處置：

- (一) 立約商如拒絕接受訂購、不履行契約責任，或未能依本契約規定履行交貨，而其理由並非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或所交之契約標的經訂購機關驗收不合格而又不能換交者，均以違約論，經訂購機關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四、(一) 9.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經立約商以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者，或訂購機關因上述事由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者，亦同。
- (二) 立約商逾期交貨按未交部分從價計罰，每日按**0.2%**計算，倘立約商在交貨時未提供本契約及訂單規定之相關文件，至遲應於訂購機關指定之驗收期限前補齊，否則視同逾期交貨，應按該項契約標的金

額計罰，每日按0.2%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終止或解除其訂單並改訂購其他廠牌產品或其他項目，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 立約商因故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 立約商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致未能依訂單所訂期限交貨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立約商主張不可抗力等原因，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暨免罰，訂購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貨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單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四、(一) 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五、(四)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 (六) 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 (七)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

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  
(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固及售後技術維修服務：

- (一) 立約商應負責所交之車輛符合本契約規定，並保證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2年或5萬公里**（除特殊規範部分為**1年**，餘車體零附件為**2年或5萬公里**，若市場保固期限優於上述條件，以後者為準）（以先到者為準），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若發現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規格之處，係屬重大且影響使用操作，則保固期應依照該項瑕疵或規格不符發生之期間予以順延。保固期間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在保固期間發現有瑕疵，訂購機關應即通知立約商改正，立約商於接獲上項通知後，應即改正車輛之瑕疵，並負擔與改正有關之費用。但瑕疵係因訂購機關使用不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立約商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之保固期間免費售後技術維修服務（但消耗品除外），並於交貨時檢附保證書。此外，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規定之時程定期進廠保養。
- (三) 立約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供應之財物應為新品。契約未能充分敘述之規格應視為依據最佳商業習慣。

## 十二、立約商已依約交貨，訂購機關因政策變更等原因，要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時，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得向訂購機關求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十三、侵權行為：

- (一) 立約商所售之產品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立約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

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立約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立約商負擔。

#### 十四、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一)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擬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三)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四)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五、

(四) 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六、爭議處理：

(一) 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 有關廠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 有關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 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 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2) 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七、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 (一)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 (二)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八、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臺灣銀行採購部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契約期間，臺灣銀行採購部為確認契約產品價格合理，得自行由網路、實體通路、機關訂購資料、機關決標資料等途徑查察，亦得請本契約之立約商、製造廠（或製造廠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等供應廠商提供契約產品（或類似產品）之通路地點或市售價格相關資料。若本案相關廠商拒不提供查證所需資料，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認定廠商無合理之理由拒不降價，而將其產品暫停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

十九、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

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廿一、立約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應接受機關電子訂購，立約商應辦理事項，請逕於該系統網路查詢及申請。

有關立約商帳號申請等事項，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點選【廠商帳號申請】，向系統維運單位進行申請作業。

廿二、附則：

(一) 在本契約期間內，原契約產品如因製造廠停產，立約商欲以其他車型替代供應時，應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供審查：

1. 製造廠出具之原契約產品停產證明文件正本；
2. 投標及交貨、驗收時應送審之規格文件；
3. 依採購規範製作之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規格比較表（若前述規格文件應提供答標單供審查者，則本表得依規格有差異部分之採購規範予以簡列，即得以規格差異比較表取代）；
4. 原車型及替代車型之市價比較表。

前述替代車型須與原契約產品同廠牌，且以規格、功能等同或優於原契約產品者為限。停產替代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法務部調查局審查同意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逕行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資料；如經審查不同意，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先暫停原契約產品接受訂購，以免發生履約爭議。

上述替代供應之申請，得由製造廠代立約商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

為確保得標產品穩定供貨無虞，除申請辦理產品替換者外，契約生效日起**2個月內不得辦理停產下架**。

若製造廠出具停產證明，立約商無其他車型產品可替代，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該項目網站註銷。該項次契約自註銷起終止，註銷前之訂購均屬有效。至於履約／保固保證金仍須依原契約規定保固期

滿後無息發還。

- (二) 立約商契約所訂車款車型，交貨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廿三、其他：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 (二) 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標的者，應與訂購標的相關，且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訂購標的之金額。」即訂購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其附加採購金額合計如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且未逾訂購標的之金額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於訂購單上另行加註逕洽立約商提供，並得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一併訂購。但附加採購金額如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 本案契約標的送交訂購機關後，立約商應即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
- (四) 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契約標的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
- (五) 車輛顏色以立約商型錄所列顏色為準，訂購機關若需特殊顏色，應經立約商同意，所需額外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
- (六) 如立約商依機關訂購車輛之需求，完成部分修改，且已準備交車，惟機關因故取消訂購而造成立約商損失時，應由訂購機關負責賠償其損失。
- (七) 立約商交車時，油量是否需加滿，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逕為約定。

- (八) 立約商滿意度評鑑：為提昇集中採購之履約品質，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滿意度網路調查機制供各適用機關訂購參考。訂購機關請於交貨驗收後將廠商履約狀況上網登記，以為其他機關訂購之參考。
- (九) 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 (十)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十一) 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立約商之契約產品請踊躍申請環保標章，如已取得環境部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依「廠商申請註記環保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詳見契約條款附件三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提出申請，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環境部檢核結果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
- (十二) 臺灣銀行採購部如發現立約商不同項次之契約產品規格相同但有不同價格，立約商如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降價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之高價項次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或解除該等高價項次之契約。
- (十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十四）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利，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項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廿四、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1份。

廿五、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廿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435號信箱~~。

廿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廿八、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  
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mailto: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  
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廿九、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mailto: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中正  
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十、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  
舉電話：(02) 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mailto: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卅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  
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  
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卅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  
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  
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  
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  
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  
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  
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  
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  
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卅三、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卅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卅五、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 第 1 組第 1 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480cc~157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480C.C.（含）以上 ~1570C.C.（含）以下，最大馬力 100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4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200 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00 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50 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485 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 5.5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 ABS 紗車及 EBD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				

	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安全帶附雙前座安全氣囊。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2 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580cc~1700cc (不含 17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580C.C.（含）以上 ~1700C.C. (不含) 以下，最大馬力 100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4kg-m (含) 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3950 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0 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385 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485 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 5.5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				

	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安全帶。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3 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700cc~185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700C.C.（含）以上 ~1850C.C.（含）以下，最大馬力 122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6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200 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5 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 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500 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 5.5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15.	基本配備：	原廠所附：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鋁（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4 項：「轎式客車五人座 1900cc~2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 5 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或六汽缸，排氣量 1900C.C.（含）以上 ~20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淨值）130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8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350~4920 公厘。				
6. 車身全寬：	1690~1840 公厘。				
7. 車身高度：	1400~1510 公厘。				
8. 軸距：	2550~2825 公厘，迴轉半徑 5.7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或缸內直噴。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1組第5項：「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車五人座 1450cc~19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450C.C.（含）以上 ~19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淨值） <b>105PS</b> <b>(HP)</b> （含）以上，最大扭力 <b>14kg-m</b> （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六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u>4000mm</u> （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00mm（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u>1585mm</u> （含）以上。				
8. 軸距：	2400~2970 公厘，迴轉半徑 <u>6</u>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或缸內直噴。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u>雙前座正面輔助氣囊</u> 、 <u>雙前</u>				

		座側面輔助氣囊及全車氣囊 6 具(含)以上。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倒車雷達。 (7) 原廠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6 項：「廂式或休旅式客車七人座 1450cc~19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廂式或休旅式客車七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自然進氣或渦輪增壓，排氣量 1450C.C.（含）以上~19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淨值）15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 22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六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650~4920 公厘。				
6. 車身全寬：	1690~1890 公厘。				
7. 車身高度：	1690~1800 公厘。				
8. 軸距：	2400~2970 公厘，迴轉半徑 6.5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或缸內直噴。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 <u>雙前座正面輔助氣囊</u> 、 <u>雙前座側面輔助氣囊及全車氣囊</u> <u>6具(含)以上。</u>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倒車雷達。 (7) 原廠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7.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驗收時審查)。			
18.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1組第7項：「柴油七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1400cc~15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七人座（含）以上小客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4750mm（含）以上。 (2) 全寬 1830mm（含）以上。 (3) 全高 1840mm（含）以上。 (4) 軸距 297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柴油渦輪增壓引擎。 (2) 總排汽量：1400C.C.（含）以上~1500 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120PS (HP)（含）以上。 (4) 最大扭力：26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前輪傳動。 (2) 排檔方式：七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或自手排。 (3)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6.5M（含）以下。				
6. 安全配備：	(1) 主動定速巡航系統。 (2) 前向碰撞預警系統。 (3) 道路標誌識別輔助系統。 (4) 車道偏移警示及輔助系統。				

	(5) 視覺盲點偵測系統。 (6) 倒車雷達及顯影輔助系統。			
7. 車身配備：	(1) ABS 紊車系統。 (2) 四門電動窗。 (3) 動力方向盤。 (4) 冷暖空調系統。 (5)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6) 原廠座椅。 (7) 第三煞車燈。 (8) 鋁合金鋼圈 (9)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8 項：「柴油八或九人座小客車 1900cc~21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八或九人座小客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53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20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32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 (含) 以上柴油引擎。 (2) 總排汽量：1900C.C. (含) 以上~210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125PS (HP)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36kg-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前輪傳動。 (2) 排檔方式：六速 (含) 以上自排、手自排或自手排。 (3)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6.7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紗車及 ESP 車身動態穩定與車輛防滾系統。				

	(2) 乘客區左右雙開式滑門附中央控制門鎖。 (3) 前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冷暖空調系統。 (6)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7) 座椅具有快拆功能。 (8) 第三煞車燈。 (9)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1 組第 9 項：「柴油八或九人座小客車 2199cc~25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八或九人座小客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51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9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31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 (含) 以上柴油引擎。 (2) 總排汽量：2199C.C. (含) 以上~250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165PS (HP)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42kg-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後輪傳動或前輪傳動。 (2) 排檔方式：五速 (含) 以上自排、手自排或自手排。 (3) 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6.7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煞車及 EBD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前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冷暖空調系統。 (6) CD 音響系統，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7) 第三煞車燈。 (8)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1 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360cc~2350cc（不含 235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4045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57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700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26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 1360C.C. (含) 以上 ~ 2350C.C. (不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 97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13.5 (含) 以上。 (5) 迴轉半徑 : 6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 : 限用無鉛汽油, 可容納 43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 (含) 以上自排。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	隨車配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雙前座安全氣囊。 (4) 車身穩定系統／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ABS/EBD/HBA/ARP/ESS/RAB 剎車輔助系統。 (6) 畫行燈 (DRL) 或日行燈 (DRL)。 (7)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或倒車雷達。 (8) 原廠動力方向盤。 (9) 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2 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九人座 1360cc~1950cc (不含 195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4045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57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930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26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 1360C.C. (含) 以上 ~ 1950C.C. (不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 97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13.5 (含) 以上。 (5) 迴轉半徑 : 6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 : 限用無鉛汽油, 可容納 43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 (含) 以上自排。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9 人座)。				
7.	隨車配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雙前座安全氣囊。 (4) 車身穩定系統／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ABS/EBD/HBA/ARP/ESS/RAB 剎車輔助系統。 (6) 畫行燈 (DRL) 或日行燈 (DRL)。 (7) 鋁合金鋼圈。 (8)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或倒車雷達。 (9) 原廠動力方向盤。 (10) 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 (11)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2 組第 3 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九人座 1965cc~2390cc (不含 2390cc) (手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45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65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800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24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 1965C.C. (含) 以上 ~ 2390C.C. (不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 8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15 (含) 以上。 (5) 迴轉半徑 : 6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 : 限用無鉛汽油, 可容納 4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前五後一手排檔。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9 人座)。					

7.	隨車配備：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或倒車雷達。 (4) 原廠動力方向盤。 (5) 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 (6) 原廠工具包 1 組（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4 項：「廂式客貨兩用車七~九人座 1965cc~2390cc (不含 2390cc) (自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45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65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800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24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 1965C.C. (含) 以上 ~ 2390C.C. (不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 8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15 (含) 以上。 (5) 迴轉半徑 : 6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 : 限用無鉛汽油, 可容納 45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 (含) 以上 <u>自排</u> 。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9 人座)。				
7.	隨車配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或倒車雷達。 (4) 原廠動力方向盤。 (5) 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 (6)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7) 原廠工具包 1 組（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5 項：「廂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七~九人座 270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50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85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950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30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 2700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 16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40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 : 6M (含) 以下。					
4.	變速箱 : 六速 (含) 以上自排或手自排。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9 人座)。					
7.	基本配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3) 雙前座輔助氣囊。 (4) 車身穩定系統／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ABS/BAS/BOS 剎車輔助系統。 (6) 畫行燈 (DRL) 或日行燈 (DRL)。 (7) 鋁合金鋼圈。 (8)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防盜器，尾門雨刷，倒車影像輔助系統。 (9) 原廠動力方向盤。 (10) 定速巡航裝置。 (11)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6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400cc~1950cc（不含 195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 輛 尺 寸 : (1) 全長： <b>4500 MM</b> （含）以上。 (2) 全寬： <b>1650MM</b> （含）以上。 (3) 全高： <b>1700 MM</b> （含）以上。 (4) 軸距： <b>2600 MM</b> （含）以上。				
3.	引 擎 性 能 : (1) 引擎型式：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b>1400C.C.</b> （含）以上~ <b>1950C.C.</b> （不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b>110</b> （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b>20</b> （含）以上。 (5) 迴轉半徑： <b>6M</b> （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b>45 公升</b> （含）以上。				
4.	變 速 箱 : 四速（含）以上 <u>自排</u> 。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座 椅 : 原廠座椅。				
7.	隨 車 配 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3) 雙前座安全氣囊。 (4) 車身穩定系統／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ABS/EBD/HBA/ARP/ESS/RAB/ <b>BAS</b> 剎車輔助系統。 (6) 畫行燈 (DRL) 或日行燈 (DRL) 或 LED 日行燈。 (7) 後視鏡，四門電動窗，搖控中控鎖並附防盜器，尾門(後窗)除霧線，尾門雨刷，尾門照地鏡或倒車雷達。 (8) 原廠動力方向盤。 (9) 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樑或前門、中門安全防護鋼板。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7 項：「廂式貨車二人座 1965cc (含) 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45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1650 MM (含) 以上。 (3) 全高：1790 MM (含) 以上。 (4) 軸距：24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1965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84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15 (含) 以上。				
4. 最小迴轉半徑 :	5.85 M (含) 以下。				
5. 油箱容量 :	限用無鉛汽油，可容納 45 公升 (含) 以上。				
6. 變速箱 :	四速 (含) 以上 <u>手排或自排</u> 。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座 椅 :	原廠座椅，前座二人。				
9. 隨車配備 :	(1) 原廠空調系統或前置式空調系統附含冷熱風裝置。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3) 後視鏡，前門電動窗，中控鎖，尾門除霧線。 (4) 原廠動力方向盤。 (5) 車門安全防護鋼樑。 (6)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7) 原廠工具包 1 組（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2.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2組第8項：「柴油四輪傳動五~六人座雙廂框式貨車 1950cc~32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 5100 MM (含) 以上。 (2) 全寬 : 1830 MM (含) 以上。 (3) 全高 : 1815 MM (含) 以上。 (4) 軸距 : 3000 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 : 柴油引擎。 (2) 引擎進氣系統 : 渦輪增壓 (3) 排氣量 : 1950C.C. (含) 以上~3200C.C. (含) 以下。 (4) 最大馬力 PS (HP) : <u>200</u> (含) 以上。 (5) 最大扭力 (KG-M) : <u>45</u> (含) 以上。 (6) 最小迴轉半徑 : <u>6.5 M</u> (含) 以下 (7) 驅動型式 : 四輪傳動模式。				
4. 排檔方式 :	自排、自手排或手自排。				
5.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車身顏色：	依原廠型錄顏色。			
7.	曳引能力：	3噸(含)以上。			
8.	開放式置物台載重：	805公斤(含)以上。			
9.	涉水深度：	<u>60cm</u> (含)以上。			
10.	座 椅：	5~6人。			
11.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氣空調。 (2) CD音響，或USB或TYPE C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MP3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電動窗。 (5) 原廠工具包1組。 (6)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2.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3.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4. 防爆衝裝置：	自排車輛，需具備原廠自排防爆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9 項：「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車**五人座 1900cc~24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 <b>五人座</b> 客貨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3700mm（含）以上。 (2) 全寬 1500mm（含）以上。 (3) 全高 1500mm（含）以上。 (4) 軸距 220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噴射引擎。 (2) 總排汽量：1900C.C.（含）以上~2400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120PS (HP)（含）以上。 (4) 最大扭力：18kg. M/rp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排檔方式：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2)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6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紗車系統。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四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冷暖空調。 (6)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7) 鋁合金輪圈。 (8) 第三煞車燈。 (9)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 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 組合。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 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 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 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 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 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10 項：「四輪傳動五人座（含）以上客車或客貨車 1295cc~1900cc（不含 19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四輪傳動五人座（含）以上客車或客貨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3800mm（含）以上。 (2) 全寬 1500mm（含）以上。 (3) 全高 1685mm（含）以上。 (4) 軸距 240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汽量：1295C.C.（含）以上~1900C.C. （不含）以下。 (3) 最大馬力：75PS (HP)（含）以上。 (4) 最大扭力：10.5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 排檔方式：五速手排。 (3) 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5.3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 中央控制門鎖。				

	(2) 四門防撞鋼樑。 (3) 前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6) 第三煞車燈。 (7)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 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 組合。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 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 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 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 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 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11 項：「四輪傳動五或七人座客貨車 230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四輪傳動五或七人座（含）以上客貨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4390mm（含）以上。 (2) 全寬 1750mm（含）以上。 (3) 全高 1645mm（含）以上。 (4) 軸距 260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或六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汽量：2300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160PS (HP)（含）以上。 (4) 最大扭力：22.4kg-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 排檔方式：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3) 煞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5.9M（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煞車系統。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四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雙安全氣囊。 (6) EBD 紮車輔助系統。 (7) 原廠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或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8) 冷暖空調。 (9)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 (支援 MP3 讀取)。 (10) 鋁合金輪圈。 (11) 第三煞車燈。 (12)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 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 組合。 (13) 原廠座椅。 (14)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 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 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 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 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 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合格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2 組第 12 項：「身心障礙交通車（附尾門輪椅昇降機）185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昇降機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2024年3月（含）以後出廠。					
2.	引 擎 : 汽油或柴油引擎。					
3.	排 氣 量 : 1850 C.C.（含）以上。					
4.	供油方式 : 無鉛汽油或柴油，可容納70公升（含）以上。					
5.	排檔方式 : 手排或自排。					
6.	車身外部尺 碼 : 全長：5000MM（含）以上。 全寬：1900MM（含）以上。 全高：1900MM（含）以上。 軸距：3000MM（含）以上。					
7.	最大馬力 : 100PS (HP)（含）以上。					
8.	最大扭力 : 25 (KG-M)（含）以上。					
9.	迴轉半徑 : 7M（含）以下。					
10.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1.	車身顏色 : 依原廠型錄顏色。					
12.	座 椅 : 前座2或3人，後車廂加裝座椅2人座（含）以上。					

13. 升降座椅：	加裝尾門昇降機，可電動操作升降，附輪椅固定帶1組。			
14. 隨車設備：	(1) 前後冷氣空調。 (2) 原廠CD音響，或USB或TYPE C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MP3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前門電動窗。 (5) 原廠工具1組。 (6) 車地板加裝塑膠地墊或透明地墊。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5.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驗收時應檢附車輛符合「驗收時應檢附車輛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證明文件）			
16. 污染防治系統：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7. 防爆衝裝置：	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爆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13 項：「身心障礙交通車（高頂復康巴士）195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昇降機 1 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昇降機 2 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2024年3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柴油引擎。					
3.	排氣量：1950 C.C.（含）以上。					
4.	供油方式：柴油，可容納70公升（含）以上。					
5.	排檔方式：手排或自排。					
6.	車身外部尺碼： 全長：5000MM（含）以上。 全寬：1850MM（含）以上。 全高：2200MM（含）以上。 軸距：3000MM（含）以上。					
7.	最大馬力：150PS (HP)（含）以上。					
8.	最大扭力：34 (KG-M)（含）以上。					
9.	迴轉半徑：7M（含）以下。					
10.	輪胎：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1.	車身顏色：依原廠型錄顏色。					

12.	座位數（含輪椅區）：	7或8人座或依原廠空間配置（共計3種，供機關選擇）。7人座：前座2人，後車廂配置2個面向前方座椅、1個側座式摺疊座椅，及2個輪椅區；8人座：前座2人，後車廂配置4個側座式摺疊座椅，及2個輪椅區。			
13.	升降機：	(1) 平台尺寸：1,300公釐(長)x 750公釐(寬)(含)以上，須為一體成形，且不可為拼裝式。 (2) 輪椅升降機之載重能力：300公斤(含)以上。 (3) 種類：雙開式尾門升降機及其他升降機（共計2種，供機關選擇）。			
14.	隨車設備：	(1) 前、後獨立式冷氣空調（若非為原廠配備需另外加裝）。 (2) 原廠CD音響，或USB或TYPE C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MP3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前門電動窗。 (5) 原廠工具1組。 (6) 後車廂頂蓬裝潢。 (7) 後車廂鋪設防滑耐壓材質地板。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5.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驗收時應檢附車輛符合「驗收時應檢附車輛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證明文件，車輛一次領牌，不需變更登記）			

16.	污染防治系統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防爆衝裝置：	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爆衝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鑑。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鑑

## 第 2 組第 14 項：「幼童專用車 2300cc (含) 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2024年3月(含)以後出廠。				
2. 引 擎 :	汽油或柴油引擎。				
3. 排 氣 量 :	2300 C.C. (含) 以上。				
4. 供 油 方 式 :	無鉛汽油或柴油。				
5. 排 檔 方 式 :	自排。				
6. 車 身 外 部 尺 碼 :	全長：4690MM (含) 以上。 全寬：1690MM (含) 以上。 全高：1960MM (含) 以上。 軸距：2430MM (含) 以上。				
7. 最 大 馬 力 :	115PS (HP) (含) 以上。				
8. 最 大 扭 力 :	19 (KG-M) (含) 以上。				
9. 迴 轉 半 徑 :	5M (含) 以下。				
10. 轉 向 系 统 :	動力輔助轉向。				
11.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2. 車 身 顏 色 :	依監理單位認定幼童車之標準顏色。				

13.	座 椅 :	橫排，總載童量16人（含）以上。			
14.	標準配備 :	幼童車標準配備，前座電動窗，冷、暖空調。 (其配備均應符合監理規定)			
15.	隨車設備 :	(1) 滅火器。 (2) 電腦刻字1組。 (3) 故障標誌。 (4)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5) 原廠工具1組(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備 註 :	(1) 廠商投標之車輛須取得幼童專用車合格證明，並於投標時檢附原廠型錄供審查(如為原廠原文時，須提供中文對照說明)。 (2) 廠商交貨之車輛應符合本規範之要求及監理、環保最新法規之規定。 (3) 交車後3年或10萬公里，如有不正常之損壞、變形、洩漏、油漆脫漏褪色等情事，均由得標廠商負責維修，或更換零組件費用，其餘保證事項依原廠標準規定辦理。 (4)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提供操作維護保養訓練。(本項內容包含於機關驗收之內容)			
1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8.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防爆衝裝置：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爆衝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2 組第 15 項：「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車五人座 1490cc~16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五人座客貨車。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458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5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65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7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三缸 (含) 以上汽油噴射引擎。 (2) 總排汽量：1490C.C. (含) 以上~160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178PS (HP)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25kg. M/rp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 排檔方式：七速 (含) 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2)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6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紗車系統。 (2) 雙前座正面及側邊氣囊。 (3) 車道偏移輔助系統。				

	(4)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5) 倒車雷達及顯影輔助系統。 (6) 中央控制門鎖。 (7) 四門電動窗。 (8) 動力方向盤。 (9) 冷暖空調。 (10)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音響（支援 MP3 讀取）。 (11) 鋁合金輪圈。 (12) 第三煞車燈。 (13)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3組第1項：「中型客車二十～廿三人座 2755cc~5193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型式：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6 月(含)以後出廠，20~23 人座中型客車。					
2.	排氣量：2755C.C. (含) 以上~5193C.C. (含) 以下。					
3.	排擋方式：自排或手排擋或手自排。					
4.	原裝巴士之 車身尺寸：  (1) 全長：6500mm (含) 以上。 (2) 全高：2600mm (含) 以上。 (3) 全寬：2000mm (含) 以上。 (4) 軸距：3500mm (含) 以上。 (5) 前輪距：1500~1830mm。 (6) 後輪距：1400~1650mm。					
	或底盤尺寸：  (1) 全長：6500mm (含) 以上。 (2) 全寬：1950mm (含) 以上。 (3) 全高：1685mm (含) 以上。					
5.	最大馬力：140ps (含) 以上。					
6.	最大扭力：37kgm (含) 以上。					
7.	爬坡能力 30% (含) 以上。 ( $\tan \theta$ )：					

8.	最小迴轉半徑：	7.2M (含) 以下。			
9.	煞車系統：	動力油壓輔助倍力式或原廠煞車系統。			
10.	懸吊系統：	前：扭力桿或平衡桿附避震器，或獨立懸吊附避震器。 後：彈簧或拋物線式鋼板附平衡桿。			
11.	鋼圈胎：	前單輪後雙輪，700R16 或 205/70R17.5 (含) 以上。			
12.	供油方式：	柴油渦輪引擎，燃油箱可容納 90 公升(含)以上。			
13.	總重量：	5200 公斤 (含) 以上。			
14.	電瓶：	12V/48AH×2 (含) 以上 (可加水)。			
15.	空調：	冷暖氣系統，冷房能力 10000cal/h (含) 以上。			
16.	基本配備：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自動門、麥克風、倒車警告裝置、備胎 1 只、隨車工具 1 組、數字電子鐘、可調式駕駛座椅、全車玻璃貼隔熱紙(不含前檔)(或全車窗簾)、全車座椅(司機座椅須原廠裝配)、半套式椅套 2 套、故障標誌、車用五磅乾粉滅火機 2 組、擊破裝置 3 只。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8.	如屬原裝進口底盤在台打造車身，交車時須附進口證明，如屬原裝巴士改裝，交車時須附原廠證明；並請詳閱下列中型客車車身施工說明。			
19.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分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分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20.	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底盤廢氣排放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2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中型客車車身施工說明書

### 一、完成車車身尺寸：

長 7,000~8,000 mm

寬 2,000~2,500 mm

高 2,600 mm (含) 以上

### 二、車身骨架：

1. 須符合交通部最新法規 (R66) 之骨架圖施工，車底以 2mmx40mmx40mm 及 2mmx40mmx50mm 鍍鋅方管架裝於底盤，並焊接而成。
2. 車廂兩側立柱用 2mm 厚 40mmx50mm 四方形鐵管或鍍鋅方管焊接於底枕橫樑，兩側立柱補強用 3mmx30mmx30mm 角鐵焊接。
3. 車廂兩側窗下第一縱樑用 2mm 厚鐵板壓成 □ 型或 2mmx40mmx40mm 鍍鋅方管焊接於側立柱上。
4. 車頂橫樑用 2mm 厚鐵板壓成 J 字型或 2mmx40mmx40mm 鍍鋅方管製配。
5. 車頂縱樑用 2mm 厚鐵板壓成 L 字型製配。
6. 車前及車後用 2mmx40mmx40mm 及 2mmx20mmx20mm 角鐵折成各型組合而成焊接於兩側骨架上。
7. 車頂前後彎曲部分另加裝 2mm 厚鐵板成型彎曲型焊於車頂縱橫樑上以資補強。
8. 車門與安全門框骨架用 2mm 厚鐵板折成各型組合而成或 2mmx40mmx20mm 鍍鋅方管焊接製成。
9. 規範內鐵材尺寸於施工時使用同等或大於規格之材料或符合交通部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範之材料製成。
10. 車身骨架全部完成後，焊接處應用砂輪磨平並除銹後塗特級防銹紅丹漆三道以資防銹蝕。

### 三、車頂外頂板：

車頂外頂板用 1.0mm 鋁烤漆板，再以  $\frac{3}{16}$  吋丸鉤釘兩排交叉鉤釘接於車頂彎曲橫樑其連接部分墊二層黑膠布以防漏水。

### 四、車廂外板：用 1.0mm 烤漆鐵板焊接於骨架上。

### 五、車頂內板及內側廂板：

車頂內板及內側廂板用 0.8mm 鋁烤漆板或塑鋁板按裝 (顏色由客戶指定)，接合處均裝「工」字型或其他適當之鋁壓條。

### 六、車底板：

1. 車底板均以 20mm 厚之柳安木按裝，經充分乾燥，兩邊刨陰陽嵌合，或以 18mm 發泡板，裝貼後刨平，並用 1/4 寸平頭螺絲固定於底枕樑上。
2. 車底板下面噴柏油以資防腐。
3. 地板地毯用 1.6mm 厚防火塑膠地毯，以強力膠粘貼於車底板上，並用鋁壓條固定。

### 七、前後輪蓋檔泥板：用 1.6mm 厚不鏽鋼板成型裝配 (下方並焊角鐵補強)。

### 八、防熱設備：

1. 車頂和車身外板完工後塗防熱漆一道。
2. 車頂內外板與車廂內外板間並裝貼防熱棉 (玻璃絲棉) 以資防熱。

九、擋風玻璃及側窗玻璃：

1. 車身前面之擋風窗安裝 6mm 厚（含）以上，左右或上下兩片式安全玻璃，外圍以橡膠條固定，應嚴密不得漏水。
2. 車身側面玻璃使用 6mm 厚（含）以上，上方 2/3 為固定式，下方 1/3 為兩片前後推動式無色安全玻璃，在車內附有窗扣，且行駛間不可有震動聲，或固定平面式無色安全玻璃，配置須符合法規規定並設有緊出口及設有擊破裝置，駕駛座側窗玻璃則為透明玻璃。

十、車門：

1. 於車身右側裝設一扇車門，尺寸規格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規定。
2. 車門為雙片內開折疊式或整片外旋式（視訂購機關之實際需求而定），並裝設 6mm 厚（含）以上無色安全玻璃。
3. 車門外側須裝置橡膠鈕，減低車門折疊時之碰撞。
4. 車門附氣動開關操作啟閉由駕駛員操作。

十一、安全門（緊急逃生口）：

1. 安全門（緊急逃生口）外板 1mm 烤漆板，內板使用 0.8mm 鋁烤板或 3mm 塑鋁板製成。
2. 安全門（緊急逃生口）裝於車後方或左側，為單片外開式。安全門（緊急逃生口）內設特製緊急開關及警報器且須有明顯標誌使用說明，後鈕採用 3mm 厚不鏽鋼品。所有規格均須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規定。

十二、車門位踏板：

1. 車門位踏板以 1.6mm 厚鐵板壓製成型，再以 3mmx38mmx38mm 角鐵補強，周圍用 1.0mm 厚不鏽鋼壓花板按裝，踏板用防滑花紋鋁板鋪裝，並以  $\phi$  3/16 平頭螺絲固定，階梯邊緣加裝止滑鋁壓條，門頂按裝照明燈光一盞。
2. 踏板高度離地四十公分（含）以下，須符合公路監理機關規定。

十三、座椅：

1. 每車座椅 20 人~23 人座。
2. 座椅安排：座椅排列依示意圖（座椅排列之位置僅供參考，應依訂購機關實際需求為準）。
3. 座椅為座臥兩用式，座墊與靠背均採用高密度合成海棉，模製成型，椅面採用絨布或透氣皮（顏色由買方指定），靠手採用活動式、椅後扶手用塑膠質（扶手下有置物網），座椅固定於地板上。
4. 安全帶配製依監理機關規定。
5. 駕駛座椅為原裝配備，亦為座臥兩用式並可調整前後之位置，並附三點式安全帶。

十四、欄杆：

車門後之座位前方及駕駛座後方各設置護桿，用  $\frac{1}{2}$  吋及 1 吋不鏽鋼管製成，管座亦為不鏽鋼製品。

十五、儀表座：

方向盤前儀表座以 1mm 厚烤漆鐵板或 FRP 成型製作，外覆漆布，顏色由客戶指定，須配合車廂整體美。

十六、前後保險桿：用 FRP 一體成型製作。

十七、電氣設備：(燈類須為 ARTC 認證合格之燈具)

1. 車廂前面左右大燈各 2 只、霧燈各乙只及方向指示燈各乙只、倒車燈 2 只、車後燈左右各一組。
2. 車頂二側之前後裝設角燈共四具，前者為黃色後者為紅色，車身兩側安裝四盞方向燈左右前後各乙只。
3. 車廂內頂上裝配長方形 20W 日光燈或 LED 燈組三具（含）以上。
4. 前擋風玻璃雨刷機左右各乙組。
5. 各燈開關安裝於司機座左側（12 開關配電盤壹組），車內各部配線均用 #16 車用電線，凡經鋼骨處須墊塑膠管並予以固定以免磨擦漏電。
6. 下車鈴：下車鈴裝於左右通風管下方適當位置，為按鈕附燈響鈴式。
7. 電瓶架：於適當位置開一保養孔便於電瓶保養。

十八、通風裝置：

車廂內側車頂兩邊各裝冷氣風管各乙道，每座椅上各配出風口各壹組，每組都可任意調整。

十九、噴漆：車身顏色、飾樣，由訂購機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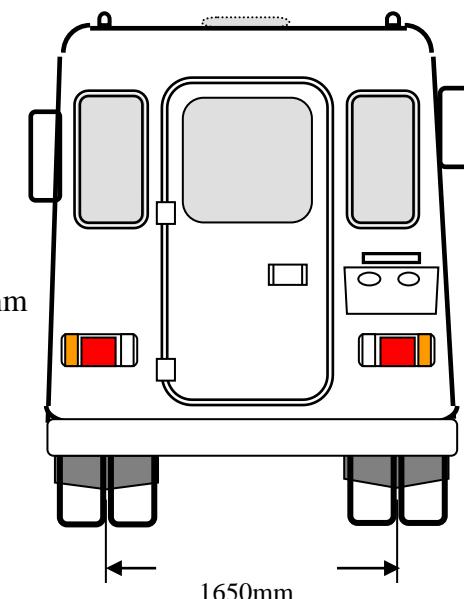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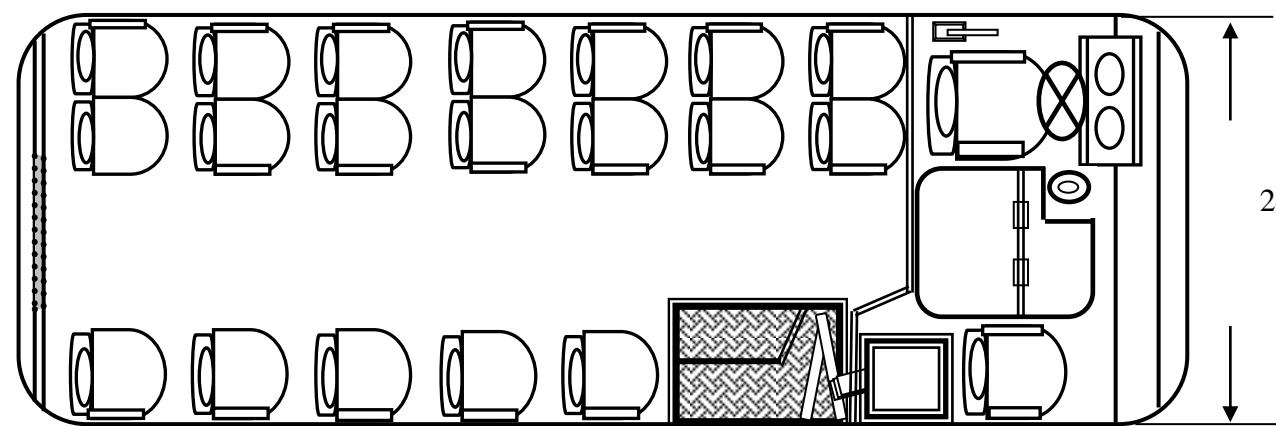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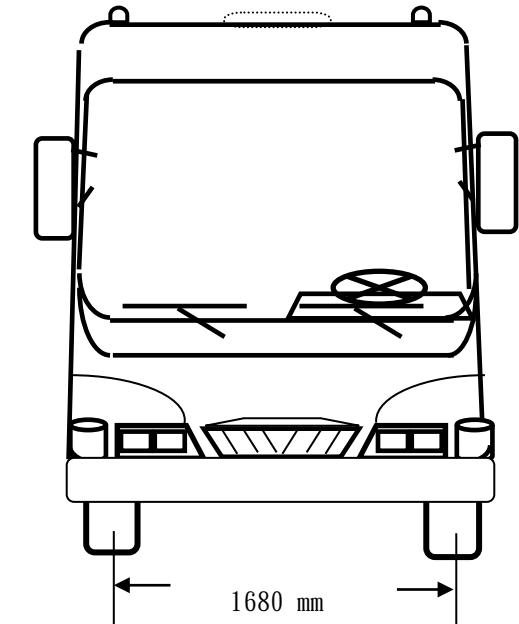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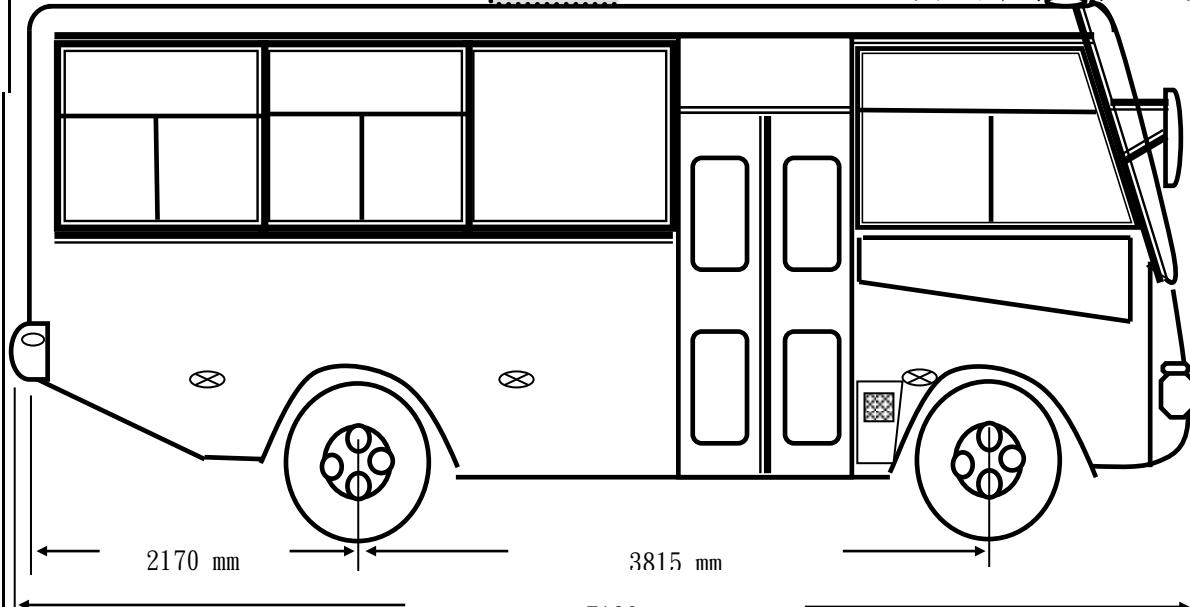
二十、其他附件：

1. 司機台前擋風玻璃上裝遮陽板壹片（捲軸式）。
2.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內之中央裝配後視鏡乙只。
3. 車身前面擋風玻璃外左右上角各裝大型外照後鏡及右側加裝照地鏡乙組。
4. 車用十磅裝乾粉滅火機兩組安裝於司機座位之左後側處及安全門處。
5. 車廂內底板設保養蓋，位置及尺寸須能方便將來保養操作便利。
6. 油箱：原底盤油箱。
7. 故障標誌：行車故障標誌 1 組。
8. 拖車鉤：前拖車鉤一只。
9. 每車附 2 套枕套。
10. 於車前儀錶板安裝車輛用 CD 音響 1 台。

廿一、驗車方式：如屬底盤在台進行車身打造之車輛分為底盤、車身骨架暨隔熱處理及完成車 3 階段查驗。

中型客車車身圖

(本圖車身尺寸僅供參考)



## 投標須知附件六



## 第 4 組第 1 項：「座艙加長型框式柴油小貨車（3 噸~5 噸）二~六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4750 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1740 MM（含）以上。 (3) 全高：1915 MM（含）以上。 (4) 軸距：2400 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170C.C.（含）以上~3200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90（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19.5（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 6.7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含)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含）以上自排。					
5. 紗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2~6 人座椅。座艙加長但以不超過 2 廂為限。					

8. 基本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2 項：「座艙加長型框式柴油貨車（7.5 噸~8.5 噸）五~七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5200MM（含）以上~6800MM（含）以下。 (2) 全寬：2115 MM（含）以上。 (3) 全高：2290 MM（含）以上。 (4) 軸距：3300 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7)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8) 總排氣量：3200C.C.(含)~以下 5193C.C.(含)以下。 (9) 最大馬力 PS (HP): 190 (含) 以上。 (10) 最大扭力 (KG-M): 52 (含) 以上。 (11) 最小迴轉半徑 7.1M (含) 以下。 (12)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10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六速（含）以上自排或自手排。					
5. 紗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5~7 人座椅。座艙加長但以不超過 2 廂為限。					

8. 基本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隨車附含原廠工具包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3項：「柴油框式小貨車（3噸~5噸）三人座（手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75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740mm（含）以上。 (3) 全高 1960mm（含）以上。 (4) 軸距 24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 C.C.（含）以上~3200 C.C.（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90（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19.5（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含）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含）以上手排。				
5. 紗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椅：	依原廠 2 人或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 紊車系統。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4 項：「柴油框式小貨車（3 噸~5 噸）三人座（自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75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74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6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 C.C. (含) 以上~3200 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19.5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 (含) 以上自排或自手排或手自排。					
5. 紗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2 人或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 紊車系統。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2.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5 項：「柴油框式長軸貨車（3.49 噸~5 噸）三人座（手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50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800mm(含)以上。 (3) 全高 1900mm(含)以上。 (4) 軸距 <b>2750mm</b> (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700 C.C. (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10 (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22 (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M (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以上。				
4. 變速箱 :	五速 (含)以上手排。				
5. 紮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照地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 紊車系統。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6 項：「柴油框式長軸貨車（3.49 噸~5 噸）三人座（自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 格	不 合 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510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800mm(含)以上。 (3) 全高 1900mm(含)以上。 (4) 軸距 275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700 C.C. (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40 (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35 (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M (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70 公升 (含)以上。					
4. 變速箱 :	四速 (含)以上自排或自手排或手自排。					
5. 紮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照地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 紊車系統。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2.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7項：「柴油貨車（3噸~5噸）三人座（自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後貨廂：鋁廂    纖維廂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b>一、底盤：</b>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56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69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6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 C.C.(含)以上~3200 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19.5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 上。				

4.	變速箱：	四速（含）以上自排或自手排或手自排。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椅：	依原廠3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CD音響，或USB與藍芽系統（支援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 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1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煞車系統。			
<b>二、鋁廂／纖維廂打造：</b>					
1.	後鋁廂／纖維廂為標準型貨車鋁廂／纖維廂，左右開式2片後門(附 天地鎖)。(如附車身圖，僅供參考，仍以廠商市售型錄為準。)				
2.	鋁廂／纖維 廂外圍尺寸：	(1) 全長2800mm（含）以上。 (2) 全寬1740mm（含）以上。 (3) 廂頂至地面全高2500mm（含）以上。			
3.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 型式認證等，致部份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 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 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份規格，惟應以優 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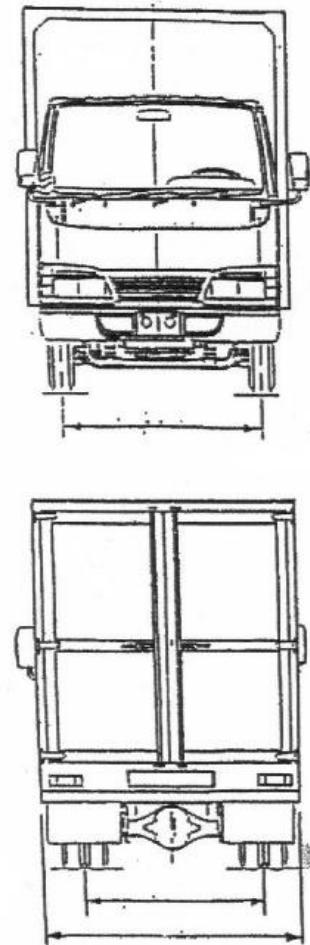
三、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四、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五、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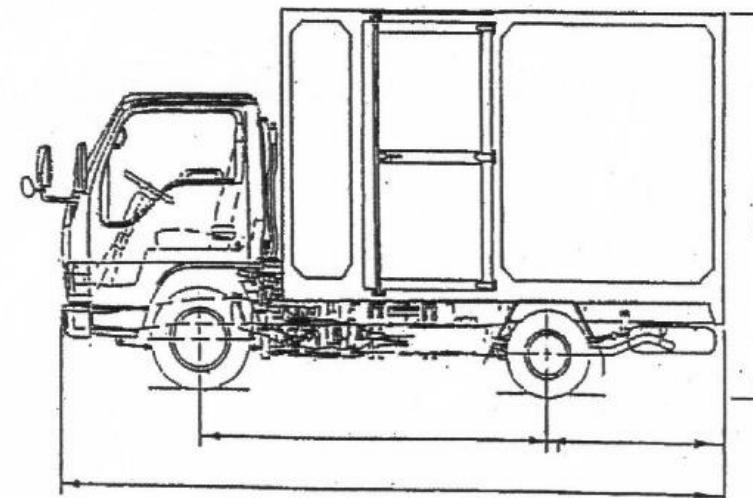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柴油貨車（3噸～5噸）車身圖



## 第4組第8項：「柴油鷗翼式廂型貨車（3噸~5噸）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後貨廂：鋁廂    纖維廂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資料頁	項次	
<b>一、底盤：</b>					
1.	年 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56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690mm（含）以上。 (3) 全高 1960mm（含）以上。 (4) 軸距 24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 C.C.（含）以上~3200 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90（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19.5（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含）以 上。				
4.	變速箱：五速（含）以上手排。				
5.	煞車系統：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	ABS 紊車系統。			
<b>二、鋁廂／纖維廂打造：</b>					
1.	後鋁廂／纖維廂為歐翼式貨車鋁廂／纖維廂，並裝設電動油壓升降馬達 2 組。車後上掀式單片後門附氣壓棒。（如附車身圖，僅供參考，仍以廠商市售型錄為準。）				
2.	鋁廂／纖維 廂 外 圍 尺 寸 :	(1) 全長 28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740mm (含) 以上。 (3) 廂頂至地面全高 2500mm (含) 以上。			
3.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份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份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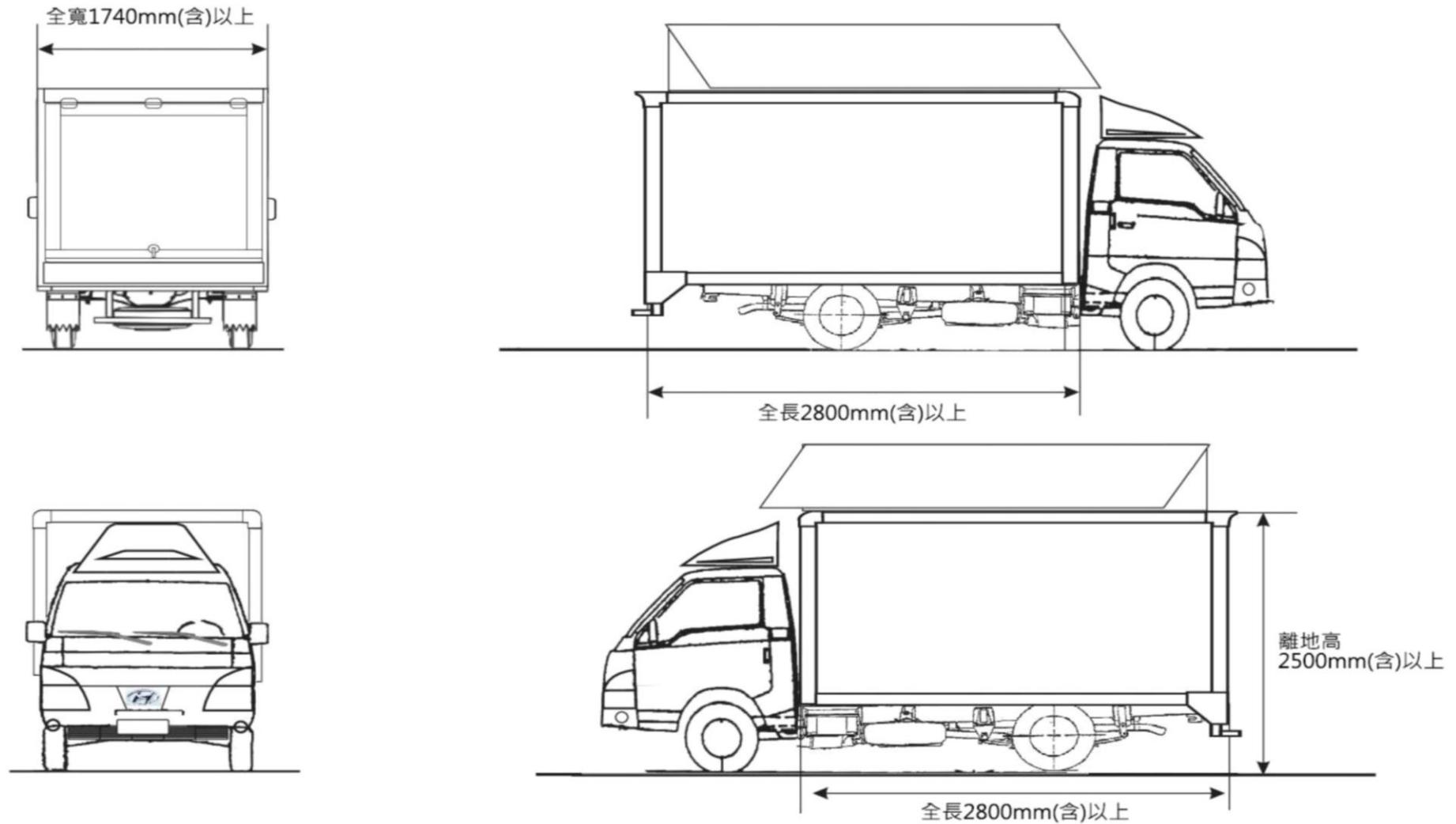
三、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四、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柴油車鷗翼式廂型貨車(3噸~5噸)車身圖

## 第4組第9項：「柴油鷗翼式廂型長軸貨車（3噸~5噸）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後貨廂：鋁廂    纖維廂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b>一、底盤：</b>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50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75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700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1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22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70 公升 (含) 以 上。				
4.	變速箱 : 五速 (含) 以上手排。				

5.	煞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依原廠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照地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配備：	ABS 煞車系統。			

## 二、鋁廂／纖維廂打造：

1.	後鋁廂／纖維廂為歐翼式貨車鋁廂／纖維廂，並裝設電動油壓升降馬達 2 組。車後上掀式單片後門附氣壓棒。（如附車身圖，僅供參考，仍以廠商市售型錄為準。）			
2.	鋁廂／纖維 廂 外 圍 尺 寸 :	(1) 全長 34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900mm (含) 以上。 (3) 廂頂至地面全高 2500mm (含)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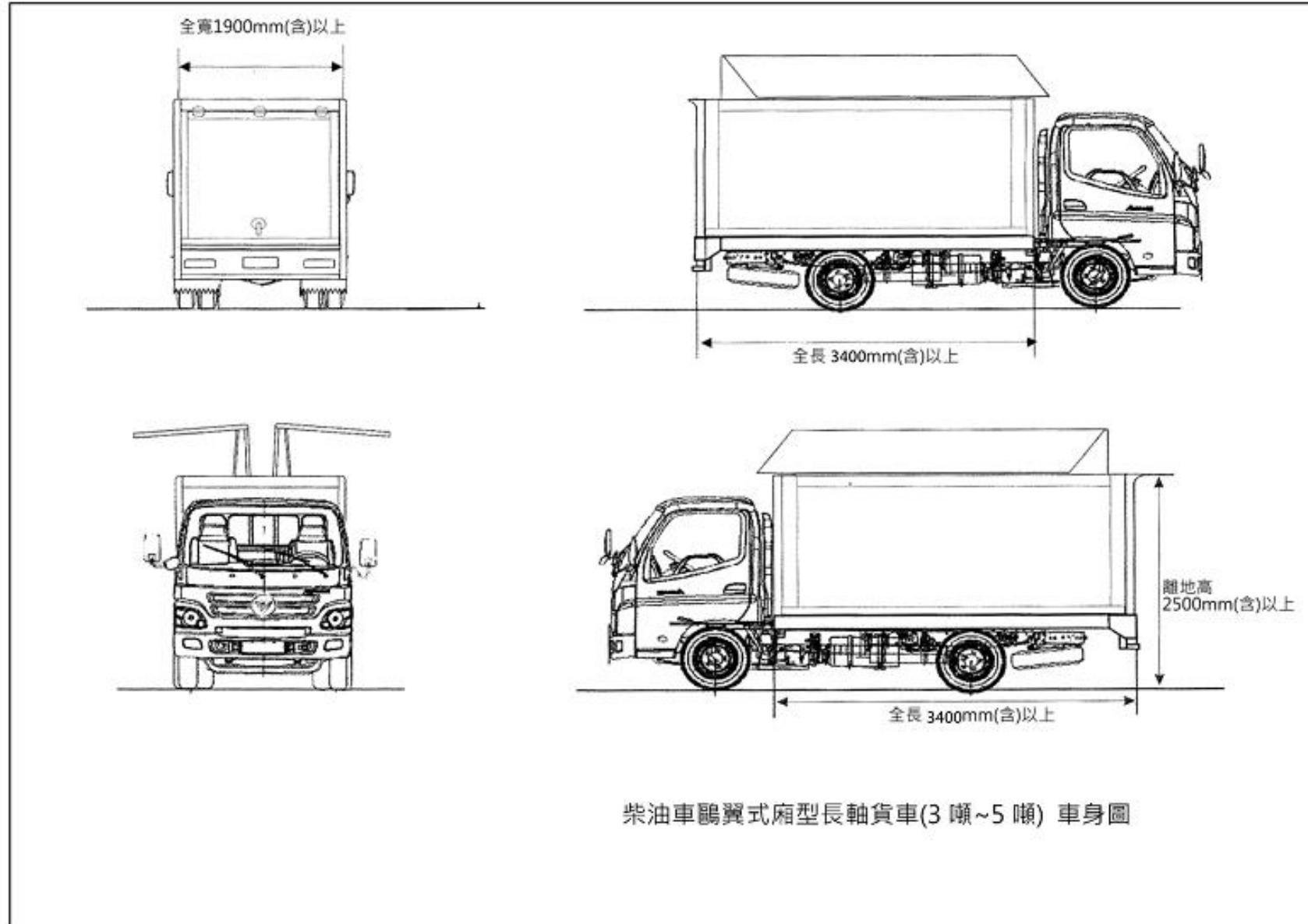
3.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份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份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三、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四、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0項：「柴油鋁箱式長軸貨車（3.49噸~5噸）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b>一、底盤：</b>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98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69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7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75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700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1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22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70 公升 (含) 以 上。					
4.	變速箱 : 五速 (含) 以上手排。					
5.	煞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照地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 二、鋁箱打造：

1.	後鋁箱為標準型貨車鋁箱（如附圖），左右開式二片後門（附天地鎖）。				
2.	鋁箱外圍尺寸 :	(1) 全長 34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廂頂至地面全高 2500mm (含) 以上。			
3.	施 工 :	(1) 直樑：以 40mm × 75mm × 4mm 槽鐵 2 支裁製直樑，其長度與底盤大樑配合，並以直徑 13mm 之 "U" 型螺絲及防鬆螺帽鎖牢於底盤大樑，直樑與底盤大樑間應墊以 1/4 英吋厚之帆布墊或以硬質檣木墊之。 (2) 橫樑：以 4mm × 40mm × 75mm 標準槽鐵裁製，再電焊於直樑上。 (3) 底板：車身底板以木板鋪裝，上加鋪好墊板。			

	<p>(4) 車身骨架：車頂縱骨、橫骨、車側立柱及橫檔均以 2mm 厚鐵板壓製型後，鐵板彎製接合處以電焊密接組立，其外面須用砂輪機磨平，骨架製成後應徹底除鏽，內外噴塗防鏽漆。</p> <p>(5) 車廂外板：採用#20 鋁板按裝，再以 3/16"鋁鉸釘固定於車身骨架之上。車頂部份鋁板接合處鋪以黑膠布以防漏水，外車頂四週配裝台鋁鋁水槽。</p> <p>(6) 車廂內板：內板均採用 0.5mm 烤漆板按裝之，再以 3/16"鋁鉸釘裝配於骨架上。</p> <p>(7) 後門：配以雙管式把手並各設固定窗一扇，玻璃厚度 5mm。</p> <p>(8) 車身外觀噴漆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若未指定即為鋁片原色）。</p> <p>(9) 車燈設備：後車廂內裝置室內燈 2 盏，其燈座裝於骨架之內，開關由駕駛室控制。車廂上方四角落裝置指示角燈共 4 盏，車後並配裝原廠底盤附件、牌照燈及後車燈。</p>		
4.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致部份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則交車之規格（例如，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另訂購機關倘有實際之需求，得於訂購時逕與立約商協議酌予變更本項部份規格，惟應以優於或等於契約原訂規格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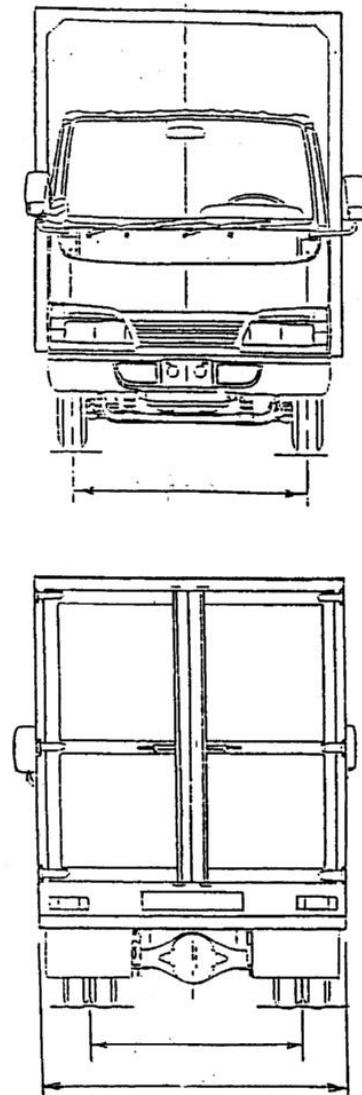
三、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四、污染防治：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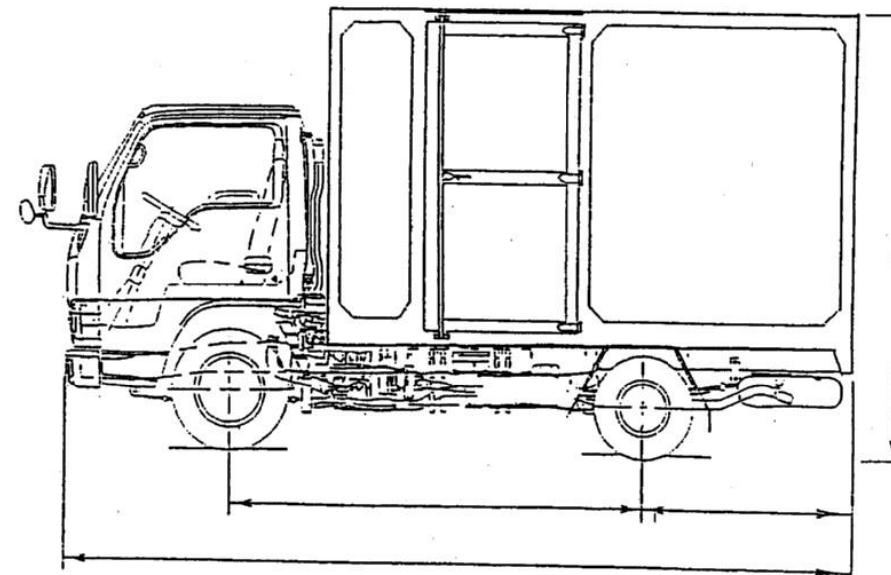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鋁箱式長軸柴油貨車(3.49噸~5噸)車身圖



## 第4組第11項：「雙廂式柴油小貨車（3噸~5噸）五或六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5125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74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15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15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170C.C.(含)以上~3200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13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26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6.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五速 (含) 以上 <u>自排</u> 。					
5. 紗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5 或 6 人座。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2項：「雙廂式柴油貨車（7.5噸~8.5噸）六~七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5125mm (含) 以上~68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2115mm (含) 以上。 (3) 全高 2290mm (含) 以上。 (4) 軸距 33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3200C.C. (含) 以上~5193 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19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52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1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10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六速 (含) 以上手排。					
5. 紮車系統: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 (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6 或 7 人座。			
8.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13 項：「四輪傳動柴油小貨車（3 噸~5 噸）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80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7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86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C.C.(含)以上~3200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13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26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6.7M (含) 以下。 (6) 驅動模式：四輪傳動模式。 (7)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五速 (含) 以上手排。					
5. 紮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2 人或 3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14 項：「四輪傳動雙廂式柴油小貨車（3 噸~5 噸）五或六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800mm(含)以上~6000mm(含)以下。 (2) 全寬 17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15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C.C.(含)以上~3200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 PS (HP): 130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26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6.7M (含) 以下。 (6) 驅動模式：四輪傳動模式。 (7)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上。					
4. 變速箱 :	五速 (含) 以上手排。					
5. 紗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5 或 6 人座。			
8.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5項：「框式小型貨車二人座 136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3935mm（含）以上。 (2) 全寬 1400mm（含）以上。 (3) 全高 1780mm（含）以上。 (4) 軸距 23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1360 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 66（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7.8（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2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可容納 38 公升（含）以上。				
4. 變速箱 :	五速（含）以上手排。				
5. 紗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2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16 項：「鐵床或木床小型貨車二人座 220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引 擎 : 水冷式汽油引擎，排氣量 2200C.C.（含）以上，最大馬力 97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5.8kg-m（含）以上。				
3.	變速箱 : 五速（含）以上自排。				
4.	車身全長 : 4600mm（含）以上。				
5.	車身全寬 : 1710mm（含）以上。				
6.	車身全高 : 1800mm（含）以上。				
7.	軸 距 : 2400mm（含）以上。				
8.	最 小 迴 轉半 徑 : 5.5M（含）以下。				
9.	燃 油 : 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含）以上。				
10.	煞車系統 : 前碟後鼓。				
11.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含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2.	乘 坐 人 數 : 2 人座。				

13.	基本配備：前座冷氣系統，前門電動窗，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A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TCL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雙前座 SRS 氣囊，千斤頂，故障標誌，工具包，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千斤頂及工具包)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7項：「四輪傳動小型貨車二人座 136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3935mm（含）以上。 (2) 全寬 1400mm（含）以上。 (3) 全高 1780mm（含）以上。 (4) 軸距 23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氣量：1360 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 66（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 7.8（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 : 5.2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可容納 38 公升（含）以上。 (7) 驅動模式：四輪傳動模式。					
4.	變速箱 : 五速（含）以上手排。					
5.	煞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6.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7.	座 椅 : 依原廠 2 人座椅。					

8.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8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1997cc（含）以上（手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引 擎 :	水冷式汽油引擎，排氣量 1997C.C.（含）以上，最大馬力 97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5.8kg-m（含）以上。				
3. 變 速 箱 :	五速（含）以上手排。				
4. 車 身 全 長 :	4800mm（含）以上。				
5. 車 身 全 寬 :	1710mm（含）以上。				
6. 車 身 全 高 :	1900mm（含）以上。				
7. 軸 距 :	2400mm（含）以上。				
8. 最 小 迴 轉 半 徑:	5.5M（含）以下。				
9. 燃 油 :	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含）以上。				
10. 紗 車 系 統 :	前碟後鼓。				
11.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含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2. 乘 坐 人 數 :	2 人或 3 人座。				

13. 基本配備：	前座冷氣系統，前門電動窗，CD音響，或USB與藍芽系統（支援MP3讀取），動力方向盤，後視鏡，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千斤頂，故障標誌，工具包，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千斤頂及工具包）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700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19項：「小型貨車三人座 1997cc（含）以上（自排款）」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引 擎 :	水冷式汽油引擎，排氣量 1997C.C.（含）以上，最大馬力 97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5.8kg-m（含）以上。				
3. 變 速 箱 :	四速（含）以上自排。				
4. 車 身 全 長 :	4800mm（含）以上。				
5. 車 身 全 寬 :	1710mm（含）以上。				
6. 車 身 全 高 :	1900mm（含）以上。				
7. 軸 距 :	2400mm（含）以上。				
8. 最 小 迴 轉 半 徑:	5.5M（含）以下。				
9. 燃 油 :	無鉛汽油，可容納 55 公升（含）以上。				
10. 紗 車 系 統 :	前碟後鼓。				
11.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含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2. 乘 坐 人 數 :	2 人或 3 人座。				

13. 基本配備：	前座冷氣系統，前門電動窗，CD音響，或USB與藍芽系統（支援MP3讀取），動力方向盤，後視鏡，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千斤頂，故障標誌，工具包，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提供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者免附千斤頂及工具包）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700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20項：「柴油高空作業車（3~3.5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底盤車—廠牌、型號、證件上之車輛型式、原產地（製造地）、車身式樣、車輛種類：**

**油壓高空作業機—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資料頁	項次	
<b>一、底盤部份：</b>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65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69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96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總 重 量 : 3000kg (含) 以上~ 3500kg (含) 以下。				
4.	引 擎 性 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470 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u>125</u>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u>25</u>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 上。				
5.	變 速 箱 : 五速 (含) 以上手排。				
6.	煞 車 系 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7.	轉 向 系 統 : 液壓動力。				

8.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9.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10.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1.	安全配備 :	ABS 紮車系統。			
<b>二、車身：</b>					
1.	型 式 :	框式車身。			
<b>三、油壓高空作業機：</b>					
1.	型 式 :	採用油壓升降雙節曲折式或伸縮式產品。			
2.	升起高度 :	自地面起至工作桶底部至少 8 公尺（含）以上。			
3.	作業高度 :	10 公尺（含）以上（含工作人員高）。			
4.	工作桶為密閉式，負荷重量 150 公斤（含）以上。				
5.	FRP 絝緣桶	尺寸 60x60x100cm（含）以上，需架裝於上臂後方或側方，能耐高壓 20 KV/5 Min（含）以上。			
6.	旋轉角度 :	355 度（含）以上。			

7.	操控裝置：	(1) 1組：裝於基座，控制油壓腳架伸縮。 (2) 1組：裝於工作桶，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3) 1組：裝於轉台，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8.	操作動力：	以 P.T.O. (POWER TAKE OFF) 動力驅動。			
9.	安全架裝：	高空作業機架裝時，基座中心點須於大樑中央位置，以免重心不穩。在行駛或轉彎時產生危險。			
10.	安全裝置：	主油壓管路應有止回逆止調節閥，油壓缸管路出入口應有單向流量止回控制閥，以確保工作安全。			
11.	固定方式：	2支 A型或 H型油壓伸縮腳架，配合地面高低，調整水平，增加穩定度。			
12.	平衡設施：	工作桶需能自動控制水平，並附引擎啟動熄火開關。			

## 四、其他附帶條件：

1.	車輛引擎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於驗收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2.	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定，以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驗收時檢附合格證】。			
3.	為確保售後服務及安全品質，若為國產品交貨時需附原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製造油壓機具設備等項目者；如為進口品交貨時附代理證明並譯成中文。			
4.	投標時應檢附底盤及油壓昇降機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以供審核。			
5.	車體顏色與塗裝：依原廠市售顏色由機關指定。			

6.	保固期限：	2 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消耗零件除外）。			
7.	車輛如用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目的使用，而且符合免稅或退稅等相關要件時，其所退之退稅金額歸訂購機關所有。				
8.	交貨之油壓高空作業機須符合 CNS14965 國家標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21 項：「柴油高空作業車（4.5~5.5 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底盤車—廠牌、型號、證件上之車輛型式、原產地（製造地）、車身式樣、車輛種類：**

**油壓高空作業機—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資料頁	項次	
<b>一、底盤部份：</b>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60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20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400mm (含) 以上。				
3.	總 重 量 : 4500kg (含) 以上~5500kg (含) 以下。				
4.	引 擎 性 能 :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 <u>2990 C.C.</u>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 <u>145</u>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 <u>38</u> (含) 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60 公升 (含) 以 上。				
5.	變 速 箱 : 四速 (含) 以上手排或自手排或手自排。				
6.	煞 車 系 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7.	轉 向 系 統 : 液壓動力。				

8.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9.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10.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1.	安全配備 :	(1) ABS 紮車系統。 (2) 前方追撞預警系統。 (3) 車道偏移系統。			
<b>二、車身：</b>					
1.	型 式 :	框式車身。			
<b>三、油壓高空作業機：</b>					
1.	型 式 :	採用油壓升降雙節曲折式或伸縮式產品。			
2.	升起高度 :	自地面起至工作桶底部至少 8 公尺（含）以上。			
3.	作業高度 :	10 公尺（含）以上（含工作人員高）。			
4.	工作桶為密閉式，負荷重量 150 公斤（含）以上。				
5.	FRP 絝緣桶 :	尺寸 60x60x100cm（含）以上，需架裝於上臂後方或側方，能耐高壓 20 KV/5 Min（含）以上。			
6.	旋轉角度 :	355 度（含）以上。			

7.	操控裝置：	(1) 1組：裝於基座，控制油壓腳架伸縮。 (2) 1組：裝於工作桶，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3) 1組：裝於轉台，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8.	操作動力：	以 P.T.O. (POWER TAKE OFF) 動力驅動。			
9.	安全架裝：	高空作業機架裝時，基座中心點須於大樑中央位置，以免重心不穩。在行駛或轉彎時產生危險。			
10.	安全裝置：	主油壓管路應有止回逆止調節閥，油壓缸管路出入口應有單向流量止回控制閥，以確保工作安全。			
11.	固定方式：	2支 A型或 H型油壓伸縮腳架，配合地面高低，調整水平，增加穩定度。			
12.	平衡設施：	工作桶需能自動控制水平，並附引擎啟動熄火開關。			

## 四、其他附帶條件：

1.	車輛引擎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於驗收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2.	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定，以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驗收時檢附合格證】。			
3.	為確保售後服務及安全品質，若為國產品交貨時需附原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製造油壓機具設備等項目者；如為進口品交貨時附代理證明並譯成中文。			
4.	投標時應檢附底盤及油壓昇降機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以供審核。			
5.	車體顏色與塗裝：依原廠市售顏色由機關指定。			

6.	保固期限：	2 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消耗零件除外）。				
7.	車輛如用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目的使用，而且符合免稅或退稅等相關要件時，其所退之退稅金額歸訂購機關所有。					
8.	交貨之油壓高空作業機須符合 CNS14965 國家標準。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4 組第 22 項：「柴油高空作業車短軸距（6~6.9 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底盤車-廠牌、型號、證件上之車輛型式、原產地（製造地）、車身式樣、車輛種類：

油壓高空作業機-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資料頁	項次	
<b>一、底盤部份：</b>					
1.	年 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5000mm（含）以上。 (2) 全寬 1800mm（含）以上。 (3) 全高 2050mm（含）以上。 (4) 軸距 2700mm（含）以上。				
3.	總 重 量： 6000kg（含）以上~6900kg（含）以下。				
4.	引 擎 性 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渦輪增壓柴油引擎。 (2) 總排氣量：2990 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45（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35（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6.1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 70 公升（含）以上。				
5.	變 速 箱： 手排檔，前進 5 檔後退 1 檔（含）以上。				
6.	煞 車 系 統： 雙迴路氣壓剎車附排氣剎車或雙迴路真空輔助油壓剎 車附排氣剎車。				
7.	安 全 配 備：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8.	轉向系統：	液壓動力。			
9.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10.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11.	隨車配備	：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6) 原廠工具 1 組。 (7)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二、車身：**

1.	型 式	：	框式車身。			
----	-----	---	-------	--	--	--

**三、油壓高空作業機：**

1.	型 式	：	採用油壓升降雙節曲折式或伸縮式產品。			
2.	升起高度	：	自地面起至工作桶底部至少 8.5 公尺（含）以上。			
3.	作業高度	：	10 公尺（含）以上（含工作人員高）。			
4.	工作桶為密閉式，負荷重量 150 公斤（含）以上。					
5.	F R P 絝緣桶	：	尺寸 60x60x100cm（含）以上，需架裝於上臂後方或側方，能耐高壓 20 KV/5 Min（含）以上。			
6.	旋轉角度	：	355 度（含）以上。			

7.	操控裝置：	(1) 1組：裝於基座，控制油壓腳架伸縮。 (2) 1組：裝於工作桶，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3) 1組：裝於轉台，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8.	操作動力：	以 P.T.O. (POWER TAKE OFF) 動力驅動。			
9.	安全架裝：	高空作業機架裝時，基座中心點須於大樑中央位置，以免重心不穩。在行駛或轉彎時產生危險。			
10.	安全裝置：	主油壓管路應有止回逆止調節閥，油壓缸管路出入口應有單向流量止回控制閥，以確保工作安全。			
11.	固定方式：	2支 A型或 H型油壓伸縮腳架，配合地面高 低，調整水平，增加穩定度。			
12.	平衡設施：	工作桶需能自動控制水平，並附引擎啟動熄火開關。			

## 四、其他附帶條件：

1.	車輛引擎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於驗收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2.	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定，以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驗收時檢附合格證】。			
3.	為確保售後服務及安全品質，若為國產品交貨時需附原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製造油壓機具設備等項目者；如為進口品交貨時附代理證明並譯成中文。			
4.	投標時應檢附底盤及油壓昇降機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以供審核。			
5.	車體顏色與塗裝：依原廠市售顏色由機關指定。			

6.	保固期限：2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消耗零件除外）。			
7.	車輛如用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目的使用，而且符合免稅或退稅等相關要件時，其所退之退稅金額歸訂購機關所有。			
8.	交貨之油壓高空作業機須符合 CNS 14965 國家標準。			
9.	安全審驗及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登檢領照：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4組第23項：「柴油高空作業車（6~6.9噸）」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底盤車-廠牌、型號、證件上之車輛型式、原產地（製造地）、車身式樣、車輛種類：

油壓高空作業機-廠牌、型號及原產地（製造地）：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b>一、底盤部份：</b>					
1.	年 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9 月（含）以 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5000mm（含）以上。 (2) 全寬 1700mm（含）以上。 (3) 全高 2000mm（含）以上。 (4) 軸距 3300mm（含）以上。				
3.	總 重 量： 6000kg（含）以上~6900kg（含）以下。				
4.	引 擎 性 能： (1) 引擎型式：水冷式柴油引擎，附渦輪增壓。 (2) 總排氣量：2990 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 PS (HP)：130（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kg-M)：28（含）以上。 (5) 最小迴轉半徑：7.5M（含）以下。 (6) 油箱容量：限用高級柴油，可容納 70 公升（含）以 上。				
5.	變 速 箱： 手排檔，前進 5 檔後退 1 檔（含）以上。				
6.	煞 車 系 統： 雙迴路氣壓剎車附排氣剎車或雙迴路真空輔助油壓剎 車附排氣剎車。				

7.	安全配備：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8.	轉向系統：	液壓動力。			
9.	輪 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			
10.	座 椅：	依原廠 3 人座椅。			
11.	隨車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6)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7)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二、車身：**

1.	型 式：	框式車身。			
----	------	-------	--	--	--

**三、油壓高空作業機：**

1.	型 式：	採用油壓升降雙節曲折式或伸縮式產品。			
2.	升起高度：	自地面起至工作桶底部至少 10 公尺（含）以上。			
3.	作業高度：	11.5 公尺（含）以上（含工作人員高）。			
4.	工作桶為密閉式，負荷重量 150 公斤（含）以上。				
5.	FRP 絝緣桶	尺寸 60x60x100cm（含）以上，需架裝於上臂後方或側方，能耐高壓 20 KV/5 Min（含）以上。			
6.	旋轉角度：	355 度（含）以上。			

7.	操控裝置：	(1) 1組：裝於基座，控制油壓腳架伸縮。 (2) 1組：裝於工作桶，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3) 1組：裝於轉台，控制上下臂之升降及旋轉操作。			
8.	操作動力：	以 P.T.O. (POWER TAKE OFF) 動力驅動。			
9.	安全架裝：	高空作業機架裝時，基座中心點須於大樑中央位置，以免重心不穩。在行駛或轉彎時產生危險。			
10.	安全裝置：	主油壓管路應有止回逆止調節閥，油壓缸管路出入口應有單向流量止回控制閥，以確保工作安全。			
11.	固定方式：	2支 A型或 H型油壓伸縮腳架，配合地面高 低，調整水平，增加穩定度。			
12.	平衡設施：	工作桶需能自動控制水平，並附引擎啟動熄火開關。			

## 四、其他附帶條件：

1.	車輛引擎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於驗收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2.	底盤、車身之規格及安全性均須符合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各項有關規定，以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驗收時檢附合格證】。			
3.	為確保售後服務及安全品質，若為國產品交貨時需附原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其營業項目有製造油壓機具設備等項目者；如為進口品交貨時附代理證明並譯成中文。			
4.	投標時應檢附底盤及油壓昇降機型錄或產品說明書以供審核。			
5.	車體顏色與塗裝：依原廠市售顏色由機關指定。			

6.	保固期限：2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在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故障，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維修（消耗零件除外）。			
7.	車輛如用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目的使用，而且符合免稅或退稅等相關要件時，其所退之退稅金額歸訂購機關所有。			
8.	交貨之油壓高空作業機須符合 CNS 14965 國家標準。			
9.	安全審驗及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登檢領照：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5 組第 1 項：「轎式偵防車五人座 2450cc (含) 以上」(含衛星導航系統)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 (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5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75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4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7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V 型六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2450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200 HP (PS)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25kg-m (含) 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排檔方式：六速 (含) 以上自排或手自排。 (2) 紮車系統：原廠規格。 (3) 最小迴轉半徑：原廠規格。				
5. 安全系統 :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雙防護氣囊。				
6. 車身配備 :	(1) 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2) 鋁合金鋼 (輪) 圈。 (3) 原廠皮質座椅。 (4) 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p>a. 視角：超廣角 110 度（含）以上。</p> <p>b. 影像畫質：高畫質 1280x720（含）以上、HD 錄影解析（前鏡頭）。</p> <p>c. 記憶卡：16GB（含）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p> <p>d. 記憶體：最高支援 32GB（含）以上。</p> <p>e. 顯示螢幕：2 吋（含）以上 LCD 彩色螢幕。</p> <p>f. 鏡頭：前、後（或內）各 1 個鏡頭（含）以上，並可同步錄影，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p> <p>g. 錄影、錄音：影像張數 30fps（含）以上，循環錄影，支持視頻同步錄音，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及時間。</p> <p>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 1 組）。</p> <p>i.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p> <p>j. 保固期限：1 年。</p> <p>(5) 衛星導航系統（或以附屬設備加載）。</p> <p>(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p>		
7. 附屬設備：	<p>(1) 閃光警示燈：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2) 警報器：輸出功率 100 瓦，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p> <p>(3) 車用乾粉滅火器 1 個。</p>		

		(4)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除以上附屬設備須依本規格表外，原車任一配備及規格均須與原廠同級車型錄所示相同。 (5) 全車(不含前檔)隔熱紙 3M 8803 或其他同等品以上。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5 組第 2 項：「廂式偵防車七人座(含)以上 1950cc(含)以上」(含衛星導航系統)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 (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8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900mm (含) 以上。 (3) 車廂內高度 133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9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1950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150 HP (PS)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28kg-m (含) 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排檔方式：五速 (含) 以上自排或手自排或自手排。 (2) 紮車系統：原廠規格。 (3) 最小迴轉半徑：原廠規格。				
5. 油箱容量 :	高級無鉛汽油或柴油，可容納 70 公升 (含) 以上。				
6. 座 椅 :	七人 (含) 以上。				
7. 車身配備 :	(1) 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2) 高強度鋼圈。				

	<p>(3) 原廠皮質座椅。</p> <p>(4) 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視角：超廣角 110 度（含）以上。</li> <li>b. 影像畫質：高畫質 1280x720（含）以上、HD 錄影解析（前鏡頭）。</li> <li>c. 記憶卡：16GB（含）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li> <li>d. 記憶體：最高支援 32GB（含）以上。</li> <li>e. 顯示螢幕：2 吋（含）以上 LCD 彩色螢幕。</li> <li>f. 鏡頭：前、後（或內）各 1 個鏡頭（含）以上，並可同步錄影，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li> <li>g. 錄影、錄音：影像張數 30fps（含）以上，循環錄影，支持視頻同步錄音，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及時間。</li> <li>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 1 組）。</li> <li>i.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li> <li>j. 保固期限：1 年。</li> </ul> <p>(5) 衛星導航系統（或以附屬設備加載）。</p> <p>(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p>			
8. 附屬設備：	<p>(1) 閃光警示燈：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2) 警報器：輸出功率 100 瓦，能提供警報音並供</p>			

	<p>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p> <p>(3) 車用乾粉滅火器 1 個。</p> <p>(4)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除以上附屬設備須依本規格表外，原車任一配備及規格均須與原廠同級車型錄所示相同。</p> <p>(5) 全車(<b>不含前檔</b>)隔熱紙 3M 8803 或其他同等品以上。</p> <p>(6) 後車廂設有斜坡板，承載重量 250 公斤（含）以上。</p>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5 組第 3 項：「廂式偵防車七人座 2750cc (含) 以上」(含衛星導航系統)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 (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75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75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75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875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2750CC (含) 以上。 (3) 最大馬力：168 HP (PS)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28kg-m (含) 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排檔方式：四速 (含) 以上自排或手自排。 (2) 紗車系統：原廠規格。 (3) 最小迴轉半徑：原廠規格。					
5. 安全系統 :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雙防護氣囊。					
6. 車身配備 :	(1) 車身穩定控制系統。 (2) 鋁合金鋼 (輪) 圈。 (3) 原廠皮質座椅。 (4) 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p>a. 視角：超廣角 110 度（含）以上。</p> <p>b. 影像畫質：高畫質 1280x720（含）以上、HD 錄影解析（前鏡頭）。</p> <p>c. 記憶卡：16GB（含）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p> <p>d. 記憶體：最高支援 32GB（含）以上。</p> <p>e. 顯示螢幕：2 吋（含）以上 LCD 彩色螢幕。</p> <p>f. 鏡頭：前、後（或內）各 1 個鏡頭（含）以上，並可同步錄影，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u>星光夜視功能</u>。</p> <p>g. 錄影、錄音：影像張數 30fps（含）以上，循環錄影，支持視頻同步錄音，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及時間。</p> <p>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 1 組)。</p> <p>i.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p> <p>j. 保固期限：1 年。</p> <p>(5) 衛星導航系統（或以附屬設備加載）。</p> <p>(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p>		
7. 附屬設備：	<p>(1) 閃光警示燈：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2) 警報器：輸出功率 100 瓦，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p> <p>(3) 車用乾粉滅火器 1 個。</p>		

		(4) 附遙控防盜器，除以上附屬設備須依本規格表外，原車任一配備及規格均須與原廠同級車型錄所示相同。  (5) 全車( <b>不含前檔</b> )隔熱紙 3M 8803 或其他同等品以上。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5 組第 4 項：「休旅式偵防車五人座 1980cc (含) 以上」(含衛星導航系統)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 (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475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6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總排汽量 : 1980CC (含) 以上。 (2) 最大馬力 : 140 HP (PS) (含) 以上。 (3) 最大扭力 : 19 kg-m (含) 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排檔方式 : 六速 (含) 以上自排或手自排。 (2) 煞車系統 : 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 : 原廠規格。				
5. 安全系統 :	(1) 雙前座正面氣囊。 (2) 雙前座側面氣囊。 (3) 全尺寸頭部氣囊。 (4)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胎壓偵測系統。				

6. 車身配備：	<p>(1) 定速巡航。</p> <p>(2) 鋁合金鋼（輪）圈。</p> <p>(3) 原廠皮質座椅。</p> <p>(4) 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視角：超廣角 110 度（含）以上。</li> <li>b. 影像畫質：高畫質 1280x720（含）以上、HD 錄影解析（前鏡頭）。</li> <li>c. 記憶卡：16GB（含）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li> <li>d. 記憶體：最高支援 32GB（含）以上。</li> <li>e. 顯示螢幕：2 吋（含）以上 LCD 彩色螢幕。</li> <li>f. 鏡頭：前、後（或內）各 1 個鏡頭（含）以上，並可同步錄影，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li> <li>g. 錄影、錄音：影像張數 30fps（含）以上，循環錄影，支持視頻同步錄音，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及時間。</li> <li>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 1 組）。</li> <li>i.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li> <li>j. 保固期限：1 年。</li> </ul> <p>(5) 衛星導航系統（或以附屬設備加載）。</p> <p>(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p>			
7. 附屬設備：	<p>(1) 閃光警示燈：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p>			

	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輸出功率 100 瓦，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 (3) 車用乾粉滅火器 1 個。 (4)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除以上附屬設備須依本規格表外，原車任一配備及規格均須與原廠同級車型錄所示相同。 (5) 全車( <b>不含前檔</b> )隔熱紙 3M 8803 或其他同等品以上。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5 組第 5 項：「旅行式偵防車五人座 1499cc（含）以上」（含衛星導航系統）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405mm（含）以上。 (2) 全寬 1805mm（含）以上。 (3) 全高 1685mm（含）以上。 (4) 軸距 267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總排汽量：1499CC（含）以上。 (2) 最大馬力：163 HP (PS)（含）以上。 (3) 最大扭力：25kg-m（含）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排檔方式：六速（含）以上自排或手自排。 (2) 紗車系統：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原廠規格。				
5. 安全系統 :	(1) 雙前座正面氣囊。 (2) 雙前座側面氣囊。 (3) 全尺寸頭部氣囊。 (4)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胎壓偵測系統。				

6. 車身配備：	<p>(1) 定速巡航。</p> <p>(2) 鋁合金鋼（輪）圈。</p> <p>(3) 原廠皮質座椅。</p> <p>(4) 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視角：超廣角 110 度（含）以上。</li> <li>b. 影像畫質：高畫質 1280x720（含）以上、HD 錄影解析（前鏡頭）。</li> <li>c. 記憶卡：16GB（含）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li> <li>d. 記憶體：最高支援 32GB（含）以上。</li> <li>e. 顯示螢幕：2 吋（含）以上 LCD 彩色螢幕。</li> <li>f. 鏡頭：前、後（或內）各 1 個鏡頭（含）以上，並可同步錄影，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li> <li>g. 錄影、錄音：影像張數 30fps（含）以上，循環錄影，支持視頻同步錄音，錄影畫面需顯示日期及時間。</li> <li>h.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 1 組）。</li> <li>i.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li> <li>j. 保固期限：1 年。</li> </ul> <p>(5) 衛星導航系統（或以附屬設備加載）。</p> <p>(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p>			
7. 附屬設備：	<p>(1) 閃光警示燈：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p>			

	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輸出功率 100 瓦，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 (3) 車用乾粉滅火器 1 個。 (4) 附自排排檔鎖或方向盤鎖，除以上附屬設備須依本規格表外，原車任一配備及規格均須與原廠同級車型錄所示相同。 (5) 全車( <b>不含前檔</b> )隔熱紙 3M 8803 或其他同等品以上。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5 組第 6 項：「轎式偵防車五人座 1900cc~2000cc」(含衛星導航系統)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型號：

車身式樣：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 5 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10 月 (含) 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4800~4950 公厘。 (2) 全寬 1850~1900 公厘。 (3) 高度 1400~1470 公厘。 (4) 軸距 2800~2900 公厘。					
4. 引擎：	(1) 四汽缸渦輪增壓。 (2) 排氣量：1900cc (含) 以上 ~ 200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淨值) 185 HP (PS)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30kg-m (含) 以上。					
5. 變速箱：	自動變速箱七速 (含) 以上。					
6. 傳動方式：	前輪傳動。					
7. 冷卻系統：	水冷式。					
8. 燃油：	無鉛汽油。					
9. 紗車系統：	四輪碟煞附 ABS、電子手煞車。					
10. 輪胎：	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1.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膝部輔助氣囊。					
12. 基本配備：	(1)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車道偏移預防系統。					

	<p>(2) 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藍芽連線。</p> <p>(3) 原廠衛星導航系統。</p> <p>(4) 360度環景影像系統。</p> <p>(5) 車速感應電子動力方向盤。</p> <p>(6) 中央控制門鎖。</p> <p>(7) 感應式鑰匙。</p> <p>(8) 四門電動窗。</p> <p>(9) 原廠真皮座椅。</p> <p>(10) 19吋鋁合金鋼圈（含）以上。</p> <p>(11) 全車<b>（不含前檔）</b>V-kool 隔熱紙。</p> <p>(12) LED 頭燈。</p> <p>(13) ASR 循跡防滑系統、ESC 行車動態穩定系統。</p> <p>(14)雙鏡頭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li> <li>B.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 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li> <li>C.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li> <li>D.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li> <li>E.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li> <li>F. 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li> <li>G.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64GB 以上記憶卡；需提供32GB 以上記憶卡1張。</li> <li>H. 錄影解析度：720P（需60FPS）以上或</li> </ul>		
--	--	--	--

		<p>1080P (需30FPS) 以上。</p> <p>I.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J.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L. 產品檢驗：須符合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或 CE (歐盟) 或 FCC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p> <p>M. 保固期限：1 年。</p> <p>(15)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規格配備表為準。</p>			
13.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FTP 75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為超過1800 cc至2400 cc為13.7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為超過 1800 cc 至 2400 cc 為 11.9 公里／公升。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 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須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象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6 組第 1 項：「油電混合動力車 1580cc~1798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4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7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435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7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1580C.C. (含) 以上~1798C.C. (含) 以下。 (3) 油電系統綜效最大馬力：122 HP (PS) (含) 以上。 (4) 汽油引擎最大馬力：98 HP (PS) (含) 以上。 (5) 汽油引擎最大扭力：14.5 kg-m (含) 以上。				
4. 供油方式 :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5. 冷卻系統 :	水冷式				
6. 燃 油 :	95 無鉛汽油 (含) 以上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電 池 :	鋰或鎳氫電池				
9. 馬 達 :	最大輸出電壓：240V (含) 以上 最大馬力：43.5HP (PS) (含) 以上 最大扭力：16.6kg-m (含) 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10.	動力控制系統：	油電混合動力控制系統			
11.	系統結構：	(1)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2) 最小迴轉半徑：5.5 M (含) 以下。			
12.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雙前座安全氣囊、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ECB) 或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EBD)。			
13.	車身配備：	(1)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2) 電子式恆溫控制空調系統。 (3) DVD 影音系統，或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 (支援 MP3 讀取)。 (4) 鋁合金鋼圈。 (5) 原廠座椅。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6 組第 2 項：「油電混合動力車 1790cc (含) 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4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7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45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4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1790C.C. (含) 以上。 (3) 油電系統綜效最大馬力：122 HP (PS) (含) 以上。 (4) 汽油引擎最大馬力：98 HP (PS) (含) 以上。 (5) 汽油引擎最大扭力：14.5 kg-m (含) 以上。				
4.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5. 冷卻系統:	水冷式				
6. 燃 油 :	95 無鉛汽油 (含) 以上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電 池 :	鋰或鎳氫電池 最大輸出電壓：DC201V (含) 以上。				
9. 馬 達 :	最大輸出電壓：600V (含) 以上 最大馬力：72HP (PS) (含) 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最大扭力：16.6kg-m (含) 以上			
10. 動力控制系統：	油電混合動力控制系統			
11. 系統結構：	(1)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2) 最小迴轉半徑：5.5 M (含) 以下。			
12.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雙前座安全氣囊、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ECB) 或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EBD)。			
13. 車身配備：	(1)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2) 電子式恆溫控制空調系統。 (3) DVD 影音系統，或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 (支援 MP3 讀取)。 (4) 鋁合金鋼圈。 (5) 原廠座椅。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6 組第 3 項：「油電混合動力車 2487cc (含) 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8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43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7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2487C.C. (含) 以上。 (3) 油電系統綜效最大馬力：180 HP (PS) (含) 以上。 (4) 汽油引擎最大馬力：150 HP (PS) (含) 以上。 (5) 汽油引擎最大扭力：20 kg-m (含) 以上。				
4. 供油方式 :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5. 冷卻系統 :	水冷式				
6. 燃 油 :	95 無鉛汽油 (含) 以上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電 池 :	(1) <b>鋰或鎳氫電池</b> 。 (2) 最大輸出電壓：DC201V (含) 以上。				
9. 馬 達 :	最大輸出電壓： <b>600V</b> (含) 以上 最大馬力：100HP (PS) (含) 以上 最大扭力：20.6kg-m (含) 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10. 動力控制系統：	油電混合動力控制系統			
11. 系統結構：	(1)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2) 最小迴轉半徑：5.7 M (含) 以下。			
12.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雙前座安全氣囊、車輛穩定控制系統(VSC)、循跡防滑控制系統(TRC)、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EBD)。			
13. 車身配備：	(1)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2) 電子式恆溫控制空調系統。 (3) DVD 影音系統，或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4) 鋁合金鋼圈。 (5) 原廠座椅。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6 組第 4 項：「油電混合動力五或七人座客車或客貨車 2400cc (含) 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 合 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 (含) 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1) 全長 45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6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 (含) 以上。 (2) 總排汽量：2400C.C. (含) 以上。 (3) 油電系統綜效最大馬力：200 HP (PS) (含) 以上。 (4) 汽油引擎最大馬力：170 HP (PS) (含) 以上。 (5) 汽油引擎最大扭力：22 kg-m (含) 以上。				
4. 供油方式: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5. 冷卻系統:	水冷式				
6. 燃 油 :	95 無鉛汽油 (含) 以上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電 池 :	(1) <b>鋰或鎳氫電池</b> 。 (2) 最大輸出電壓：DC240V (含) 以上。				
9. 馬 達 :	最大輸出電壓：650V (含) 以上 最大馬力：110HP (PS) (含) 以上				

投標須知附件六

	最大扭力：20.5kg-m (含) 以上			
10. 動力控制系統：	油電混合動力控制系統			
11. 系統結構：	(1) 傳動系統：兩輪傳動系統。 (2)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5.5 M (含) 以下。			
12.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雙前座安全氣囊、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循跡防滑控制系統、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13. 車身配備：	(1)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2) 恆溫控制空調系統。 (3)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 (支援 MP3 讀取)。 (4) 鋁合金鋼圈。 (5) 原廠座椅。 (6)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 (驗收時審查)。			
16. 交貨之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6 組第 5 項：「油電混合框式小貨車（3 噸~5 噸）三人座」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5030mm (含) 以上~6000mm (含) 以下。 (2) 全寬 174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8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0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直列四汽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汽量：2370C.C.（含）以上。 (3) 油電系統綜效最大馬力：160HP (PS) (含) 以上。 (4) 汽油引擎最大馬力：130HP (PS) (含) 以上。 (5) 汽油引擎最大扭力：20 kg-m (含) 以上。 (6) 最小迴轉半徑：5.7M (含) 以下。 (7) 油箱容量：可容納 65 公升（含）以上無鉛汽油。				
4. 供油方式 :	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5. 變速箱 :	五速（含）以上手排。				
6. 燃 油 :	無鉛汽油				
7. 輪 胎 :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8. 紮車系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蝶煞，或四輪鼓式（前鼓後鼓式）。				
9. 座 椅 :	依原廠 3 人座椅。				

10.	電池：	鋰離子聚合物電池或直流 Nickel Hydride (Ni-MH) Batteries 鎳氫電池 最大輸出電壓：350V (含) 以上			
11.	馬達：	最大馬力：23HP (PS) (含) 以上 最大扭力：4kg-m (含) 以上			
12.	動力控制系統：	油電混合動力控制系統			
	安全系統：	前座三點式安全帶、防鎖定煞車系統(ABS)、電子控制煞車系統(ECB)或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EBD)。			
13.	車身配備：	(1) 原廠冷暖氣。 (2) 原廠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 (支援 MP3 讀取)。 (3) 原廠動力方向盤。 (4) 後視鏡，前霧燈或晝行燈，駕駛艙兩側三點式安全帶，車門電動窗，千斤頂，故障標誌。 (5) 原廠工具 1 組。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5.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投標須知附件六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3. 本廠商確認投標此項次車輛，於申請辦理小貨車車型審驗時，其核定載重應為 700 公斤（含）以上，如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1 項：「節能轎式客車五人座 1400cc ~1700cc (不含 17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400C.C.（含）以上~1700C.C.（不含）以下，最大馬力 100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4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3950 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80 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385 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485 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 5.5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安全帶。				

投標須知附件六

15.	基本配備： (1) 冷暖空調系統。 (2)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為 16.5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為 14.3 公里／公升。			
1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1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2 項：「節能轎式客車五人座 1700cc~185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五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含）以上，排氣量 1700C.C.（含）以上 ~1850C.C.（含）以下，最大馬力 122PS (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6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390 公厘（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695 公厘（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00 公厘（含）以上。				
8. 軸距：	2500 公厘（含）以上，最小迴轉半徑 5.4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電子控制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座高度可調安全帶、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15.	基本配備：	<p>原廠所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冷暖空調系統。</li> <li>(2)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li> <li>(3) 動力方向盤。</li> <li>(4) 中央控制門鎖。</li> <li>(5) 四門電動窗。</li> <li>(6) 第三煞車燈。</li> <li>(7) 原廠座椅。</li> <li>(8)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鋁（銅）圈。</li> <li>(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li> </ul>			
16.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排氣量 1800 cc 或未達 1800 cc 為 16.5 公里／公升，超過 1800 cc 至 2400 cc 為 13.7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排氣量 1800 cc 或未達 1800 cc 為 14.3 公里／公升，超過 1800 cc 至 2400 cc 為 11.9 公里／公升。				
1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投標須知附件六

1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3 項：「節能轎式客車五人座首長或副首長座車 1987cc~20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客車 5 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引擎：	四汽缸或六汽缸，排氣量 1987C.C.（含）以上 ~2000C.C.（含）以下，最大馬力（淨值）133PS(HP)（含）以上，最大扭力 19kg-m（含）以上。				
4. 變速箱：	電子四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5. 車身全長：	4825mm（含）以上。				
6. 車身全寬：	1790mm（含）以上。				
7. 車身高度：	1445mm（含）以上。				
8. 軸距：	2775mm（含）以上，迴轉半徑 5.9 公尺（含）以下。				
9. 供油方式：	程序式電子多點燃油噴射。				
10. 冷卻系統：	水冷式。				
11. 燃油：	無鉛汽油。				
12.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及 BAS 或 ESP 或 EBD 煞車輔助系統。				
13.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安全系統：	前後座三點式安全帶、前座高低可調安全帶、雙前座電子感應式防護氣囊。				
15. 基本配備：	（1） <b>恆溫空調系統</b> 。				

	(2) DVD，或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3) 動力方向盤。 (4) 中央控制門鎖。 (5) 四門電動窗。 (6) 第三煞車燈。 (7) 原廠座椅。 (8) 鋁合金鋼圈。 (9) HID 頭燈或光感應自動頭燈或主動轉向頭燈或原廠頭燈。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16.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為 13.7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為 11.9 公里／公升。			
1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1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4 項：「節能轎式旅行車或五門掀背式五人座 1490cc~16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 後出廠。				
2. 最大馬力 :	99HP (PS)(含)以上。				
3. 最大扭力 :	14kg-m (含)以上。				
4. 車身全長 :	3695M/M (含)以上。				
5. 油箱容量 :	41 公升 (含)以上。				
6. 軸 距 :	2380M/M (含)以上。				
7. 排 氣 量 :	1490C.C. (含)以上~1600C.C. (含)以下。				
8. 最小迴轉半徑:	5.5M (含)以下。				
9. 轉 向 系 統 :	動力方向盤。				
10. 紗 車 系 統 :	前碟後鼓式或四輪碟煞，須配第三煞車燈。				
11. 燃 油 系 統 :	電子控制多點噴射系統。				
12. 排 檔 型 式 :	電子四速 (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 速。				
13. 乘 座 人 數 :	五人。				
14. 污 染 防 治 :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 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 使用證書影本 (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15. 使 用 油 類 :	無鉛汽油。				
16. 鎖 及 窗 戶 控 制:	中央控制門鎖及四門電動門窗。				

17. 冷媒系統：	R134a 新冷媒。			
18. 音響：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及音響喇叭。			
19. 空調系統：	冷暖氣空調系統。			
20. 儀表板：	速度表，油料存量指示燈（表），充電警告燈，機油壓力警告燈。			
21.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22. 附屬配件：	(1) 千斤頂。 (2) 三角故障標誌板。 (3) 工具包。 (4)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23.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為 16.5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為 14.3 公里／公升。			
24.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25.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5 項：「節能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車 1400cc ~15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年 份 :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2. 車輛尺寸 :	(1) 全長 453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82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65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680mm (含) 以上。				
3. 引擎性能 :	(1) 引擎型式：三缸 (含) 以上渦輪增壓汽油引擎。 (2) 總排汽量：1400C.C.(含) 以上~1500C.C.(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180PS (HP)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24kg-m (含) 以上。				
4. 系統結構 :	(1) 驅動型式：二輪傳動模式。 (2) 排檔方式：六速 (含) 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3) 紗車系統：四輪碟煞或前碟後鼓，附 ABS 紗車及 EBD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 (4) 電子式動力輔助轉向系統。				
5. 車身配備 :	(1) 中央控制門鎖。 (2) 四門電動窗。 (3) 雙前座安全氣囊。 (4)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5)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6) 恆溫冷暖空調系統。 (7)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8) 第三煞車燈。 (9) 原廠座椅。 (10)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1)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6.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6.5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4.1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4.3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2.3 公里／公升。			
7.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8.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9.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 7 組第 6 項：「節能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車七人座 1490cc~190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車身式樣：

原產地（製造地）：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休旅式或旅行式 <u>七人座</u> 客車。				
2.	年份：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b>4880mm</b> （含）以上。 (2) 全寬 <b>1790mm</b> （含）以上。 (3) 全高 <b>1700mm</b> （含）以上。 (4) 軸距 <b>3000mm</b> （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噴射引擎。 (2) 總排汽量： <b>1490C.C.</b> （含）以上~ <b>1900C.C.</b> （含）以下。 (3) 最大馬力： <b>150PS (HP)</b> （含）以上。 (4) 最大扭力： <b>24.5kg. M/rpm</b> （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排檔方式： <b>五速</b> （含）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2)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 <b>6M</b> （含）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紗車系統。 (2) <b>全車安全氣囊 6 具(含)以上。</b>				

	(3) 倒車雷達及顯影輔助系統。 (4) 車道偏移警示及輔助系統。 (5) 胎壓偵測系統。 (6) 中央控制門鎖。 (7) 四門電動窗。 (8) 動力方向盤。 (9) 冷暖空調。 (10)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11) 鋁合金輪圈。 (12) 第三煞車燈。 (13)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4)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排氣量 1800 cc 或未達 1800 cc 為 <u>16.5</u> 公里／公升，超過 1800 cc 至 2400 cc 為 <u>13.7</u>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排氣量 1800 cc 或未達 1800 cc 為 <u>14.3</u> 公里／公升，超過 1800 cc 至 2400 cc 為 <u>11.9</u> 公里／公升。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			

	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 7 組第 7 項：「節能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車 1900cc ~2380cc」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型號：

車身式樣：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車種：	轎式或廂式休旅車五人座或七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3700mm (含) 以上。 (2) 全寬 1500mm (含) 以上。 (3) 全高 1500mm (含) 以上。 (4) 軸距 2200mm (含) 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 (含) 以上汽油噴射引擎。 (2) 總排汽量：1900C.C. (含) 以上~2380C.C. (含) 以下。 (3) 最大馬力：120PS (含) 以上。 (4) 最大扭力：18kg. M/rpm (含) 以上。				
5. 系統結構：	(1) 排檔方式：四速 (含) 以上自排、手自排、自手排或無段變速。 (2)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 (3) 最小迴轉半徑：6M (含) 以下。				
6. 車身配備：	(1) ABS 紗車系統。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四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冷暖空調。 (6)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7) 鋁合金輪圈。 (8) 第三煞車燈。 (9)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10)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7.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3.7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2.0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1.9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0.4 公里／公升。			
8.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10.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自排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第7組第8項：「節能四輪傳動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車 1990cc（含）以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製造地）：

型號：

車身式樣：

車輛種類：

項 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 格	不 合 格	
1. 車種：	轎式或廂式休旅車五人座或七人座。				
2.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4 年 3 月（含）以後出廠。				
3. 車輛尺寸：	(1) 全長 4600mm（含）以上。 (2) 全寬 1870mm（含）以上。 (3) 全高 1670mm（含）以上。 (4) 軸距 2700mm（含）以上。				
4.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四缸（含）以上汽油引擎。 (2) 總排汽量：1990C.C.（含）以上。 (3) 最大馬力：245PS（含）以上。 (4) 最大扭力：38kg M/rpm（含）以上。				
5. 系統結構：	(1) 驅動型式：四輪傳動模式。 (2) 排檔方式：六速（含）以上自排、手自排或自手排。 (3) 紗車系統：原廠前碟後鼓或四輪碟式煞車系統，附防鎖定煞車 ABS 系統。 (4) 最小迴轉半徑：6M（含）以下。				
6. 輪胎：	與採購當年度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相同，須				

		附原廠規格備胎或補胎劑含電動打氣機組合。			
7.	車身配備：	(1) 原廠座椅。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四門電動窗。 (4) 動力方向盤。 (5) 恒溫空調系統。 (6) CD 音響，或 USB 或 TYPE C 與藍芽系統(支援 MP3 讀取)。 (7) 鋁合金輪圈。 (8) 第三煞車燈。 (9)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8.	最低節能里程測試以美國 FTP 75 方法其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排氣量超過 1800 cc 至 24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3.7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2.0 公里／公升，如以歐盟 1999/100/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排氣量超過 1800 cc 至 24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為 11.9 公里／公升，客貨車為 10.4 公里／公升。				
9.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環境部噪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交車當時之現行管制標準，並出具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影本（投標及驗收時審查）。			
11.	交貨之自排車輛須具備原廠防暴衝裝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署：
-------	---	---------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